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 OECD 2025 年審計長會議暨拜訪 歐洲鄰近國家最高審計機關

服務機關：審計部

姓名職稱：陳副廳長建仲、林組長育珊、孫秘書艾雯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立陶宛、捷克

出國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

摘要

審計部為持續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增進國際審計合作交流及汲取新知，借鏡國外審計機關優良審計實務經驗，策進本部審計業務之革新與發展，並拓展查核視野，本次遴派陳副廳長建仲、林組長育珊、孫秘書艾雯等 3 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OECD 審計長會議，並拜訪歐洲鄰近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綜整研習心得如下：

- 一、因應全球政經變局，參酌 OECD 預算檢視報告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查核實務，持續前瞻我國財政韌性及監督支出效能，促進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 二、善用 AI 賦能，持續策進審計自動化及模組化，拓展演算法審計領域及覆蓋率，以厚植數位審計監督量能，協助引導機關數位轉型。
- 三、借鏡國際問責演進框架，持續優化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機制，以匡正財務秩序，發揮審計財務司法功能。
- 四、秉持跨域協作思維，賡續擴大公民參與，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及審計資訊視覺化，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擴大審計影響力。
- 五、參酌國際創新優良實務作法，持續發展關鍵審計議題，以優化審計資源配置，發揮審計正向興利功能，有效增進公共利益。
- 六、參酌 INTOSAI 同儕審查指引，持續優化本部業務查證及審計品質管理機制，以接軌國際，提升審計專業度及公信力。
- 七、綿密國際審計同儕網絡，持續派員參與 OECD 相關會議及參訪各國審計機關，並積極整備外文資料，以擴大合作交流及知識共享，策進審計業務發展。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參加 OECD 2025 年審計長會議過程.....	1
一、OECD 簡介	1
二、參加 OECD 審計長會議過程.....	2
參、2025 年 OECD 審計長會議探討議題	5
一、場次一：對話：獨立、敏捷、創新的最高審計機構角色：從財政永續性到人工智慧（In Conversation: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Agile, and Innovativ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Fiscal Sustainabilit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5
二、場次二：透過績效審計提升財政支出效能（Performance Auditing for Spending Better）	7
三、場次三、支出審查和審計（Spending Reviews and Audit）	11
四、場次四：透過永續審計實現影響力（Achieving Impact with Sustainability Audits）	15
五、場次五：提升公眾理解力（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19
六、場次六：關於財政穩定的公開辯論（The Public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23
七、場次七：展望未來（Looking to the Future）	23
肆、拜會歐洲鄰近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及有關單位過程	25
一、拜會法國審計法院 French Court of Audit (CDC)	25
二、拜會立陶宛國家審計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Lithuania (NAO) ..	32
三、拜訪立陶宛農企業 Leafood	38
四、拜會捷克國家審計署 Czech Republic Supreme Audit Office (SAO)	39
五、拜訪捷克預算控制委員會(the Chamber of Deputies Committee on Budgetary Control)	42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意見	43
一、因應全球政經變局，參酌 OECD 預算檢視報告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查核實務，持續前瞻我國財政韌性及監督支出效能，促進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43
二、善用 AI 賦能，持續策進審計自動化及模組化，拓展演算法審計領域及覆蓋率，以厚植數位審計監督量能，協助引導機關數位轉型	44
三、借鏡國際問責演進框架，持續優化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機制，以匡正財務秩序，發揮審計財務司法功能	46
四、秉持跨域協作思維，賡續擴大公民參與，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及審計資訊視覺化，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擴大審計影響力	47

五、參酌國際創新優良實務作法，持續發展關鍵審計議題，以優化審計資源配置，發揮審計正向興利功能，有效增進公共利益	48
六、參酌 INTOSAI 同儕審查指引，持續優化本部業務查證及審計品質管理機制，以接軌國際，提升審計專業度及公信力	49
七、綿密國際審計同儕網絡，持續派員參與 OECD 相關會議及參訪各國審計機關，並積極整備外文資料，以擴大合作交流及知識共享，策進審計業務發展 ..	51
附錄一：OECD 審計長會議議程	52
附錄二：捷克、法國及立陶宛三國審計制度	55

圖目錄

圖 1	OECD 審計長會議資訊	2
圖 2	OECD 會議各國代表合影	3
圖 3	EUROSAI 影片	5
圖 4	荷蘭審計院預算迴圈式學習模型	9
圖 5	改善財政規劃與支出框架	12
圖 6	英國政府在規劃與支出方面之經驗	14
圖 7	氣候掃描儀	16
圖 8	CDC 公民倡議平臺案件統計	27
圖 9	敏捷審計程序	29
圖 10	拜會立陶宛國家審計署實況	32
圖 11	NAO 審計建議追蹤情形（2024/9/1-2025/3/1）	34
圖 12	NAO 審核流程	35
圖 13	利害關係人觀點	35
圖 14	Leafood 垂直農場	38
圖 15	參訪 Leafood 垂直農場實況	38
圖 16	第 6 屆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作品	40
圖 17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黑客松競賽作品	40
圖 18	捷克國家審計署視覺化報告範例	48

表目錄

表 1	OECD 審計長會議議程	4
表 2	敏捷審計與績效審計之異同	29
表 3	敏捷審計案例	29
表 4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	35
表 5	捷克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	39
表 6	臺、法財務責任制度簡要比較表	47

壹、目的

政府審計係公共治理重要一環，本部（審計部）為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增進國際審計合作交流及汲取新知，派員參加 2025 年 1 月 28 至 29 日於法國巴黎召開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25 年審計長/最高審計機關負責人會議（下稱審計長會議），及訪問法國、立陶宛及捷克 3 國最高審計機關及有關單位，暨拜會我駐法國、立陶宛及捷克代表處。

本次審計長會議，由 OECD 資深官員委員會（SBO）主辦，為首次舉辦，討論主題涵括 AI、績效審計、財務審計、永續發展、財政永續、公民參與、展望未來等 7 類議題，邀請包括 34 個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及 3 個國際組織等之首長或代表出席，透過公開之專業討論，及分享審計實務，提供交流平臺。

此行本部順訪歐洲鄰近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及有關單位，包括拜會法國審計法院、立陶宛國家審計署、捷克國家審計署及眾議院預算控制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單位，互相交流審計經驗，分享實務案例，進一步強化審計國際專業合作。

在此特別感謝我國駐法國代表處郝大使培芝、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王大使雪虹，與駐捷克代表處柯大使良叡及駐處相關人員積極協於此行期間所提供之各項協助，讓訪問行程能順利圓滿。謹就本次參加會議與訪談交流過程、重點內容，及心得與建議意見等提出報告。

貳、參加 OECD 2025 年審計長會議過程

一、OECD 簡介

OECD 前身為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成立目為執行歐洲重建的馬歇爾計畫，1961 年起改名為 OECD。OECD 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止，OECD 共有英國、法國、美國等 38 個會員國，此外，OECD 理事會於 2007 年 5 月部長級會議決定，與若干經濟規模較大的開發中國家建立「強化合作夥伴」（Enhanced Engagement）關係，以追求世界各區域間的均衡發展，包含巴西、印度等 5 個國家。OECD 主要目標為協助

各國建立改善民眾經濟及社會福祉的政策，透過研究與分析經濟、社會、環境政策及相關數據，向其成員國提供建議，並鼓勵各國之間進行對話及經驗分享。

我國為擴大參與國際交流，積極參與多個 OECD 所屬的國際計畫與工作小組，涵蓋教育、科技、貿易、統計、財政、反貪腐、永續發展等領域。其中本部自 2023 年起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Auditors Alliance)會議，該聯盟於 2018 年成立，其年度會議與全球反貪腐及廉正論壇(Global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Forum)均由 OECD 政府治理處(Directorate for Public Governance, GOV)之公部門廉正司(Public Sector Integrity Division)統籌主辦，各年度辦理情形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例如 2023 年係分開舉辦，而 2024 年為合併辦理。本部參與之審計人員聯盟，旨在彙集公部門內外部審計人員，共同分享觀點、專業知識及最佳實務作法，透過合作及知識交流以提高公部門審計的有效性及完整性，因此，該聯盟年度會議主要係由第一線審計人員參與，透過審計實務上優良案例及審計新知，彼此經驗交流分享。

二、參加 OECD 審計長會議過程

審計長 / 最高審計機關負責人會議 (OECD Meeting of Auditors-General/Hea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下稱審計長會議) 係由 OECD 資深官員委員會 (SBO) 主辦，於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法國巴黎 OECD 總部舉行 (圖 1)，本次會議係 OECD 首次邀請世界各國最高審計機關首長 (或代表) 共同參與之會議，出席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智利、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墨西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

圖 1 OECD 審計長會議資訊



資料來源：OECD 提供。

瑞典、瑞士、英國、美國、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馬爾他及我國等 34 個最高審機關首長或代表出席，另有歐盟、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 IDI）、OECD 等 3 個國際專業組織，逾百位代表參與（圖 2）。討論主題涵括 AI 人工智慧、績效審計、財務審計、永續發展、財政永續、公民參與、展望未來等 7 類議題，與本部現行業務發展重點一致，並由各國審計長或代表進行對談或審計經驗分享，而本部亦把握交流機會，於會議上與各國代表簡要分享我國財政狀況及審計工作實務。

會議開幕式與閉幕式均由以色列國家審計長（亦為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EUROSAI 主席）與 OECD 代表共同主持，除歡迎各國代表與會，說明會議首次舉辦之目的，期透過各國最高審計機關首長或代表，討論關鍵審計議題，進行實質審計專業交流，促進國際合作與優良實

圖 2 OECD 會議各國代表合影



資料來源：OECD 提供。

務分享，共同達成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目標，並肯定本次會議成果，承諾未來將成為年度會議。議程相關資料彙整如表 1：

表 1 OECD 審計長會議議程

1 月 28 日 (星期二)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30-09:45	開幕式	- 以色列國家審計長 Matanyahu Englman (EUROSAI 主席) (主持人) - OECD 公共治理處處長 Elsa Pilichowski
	09:45-10:30	對話：獨立、敏捷、創新的最高審計機構的角色：從財政永續性到人工智慧 (In Conversation: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Agile, and Innovativ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Fiscal Sustainabilit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美國聯邦審計署審計長 Eugene Dodaro - OECD 公共治理處處長 Elsa Pilichowski
	11:00-12:30	透過績效審計提升財政支出效能 (Performance Auditing for Spending Better)	- 芬蘭審計長 Sami Yläoutinen (主持人) - 荷蘭審計院審計長 Pieter Duisenberg - 西班牙審計院代表 Isabel Fernández Torres - 歐盟審計院代表 Francois-Roger Cazala
	14:30-16:00	支出審查和審計 (Spending Reviews and Audit)	- 比利時審計法院第一院長 Hilde François (主持人) - 葡萄牙審計法院代表 Luis Cracel Viana - 英國國家審計署代表 Simon Reason
	16:30-18:00	透過永續審計實現影響力 (Achieving Impact with Sustainability Audits)	- 葡萄牙審計法院院長 Filipa Calvão (主持人) - 巴西聯邦審計法院院長 Vital do Rêgo - 波蘭審計署署長 Marian Banaś - 斯洛伐克審計署主任 Ľubica Gazdová - 馬爾他審計長 Charles Deguara
1 月 29 日 (星期三)	9:30-11:00	提升公眾理解力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 挪威審計長 Karl Eirik Schjøtt-Pedersen (主持人) - 德國聯邦審計院院長 Kay Scheller - 瑞士聯邦審計署審計長 Pascal Stirnimann - 以色列國家審計長 Matanyahu Englman - 日本會計檢查院副秘書長 Toshio Yamamoto - 斯洛伐克審計署策略與分析主管 Jana Juriová
	11:00-11:30	關於財政穩定的公開辯論 (The Public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法國審計法院首席院長 Pierre Moscovici
	12:00-13:00	展望未來 (Looking to the Future)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機構 (IDI) 執行董事 Einar Görrissen (主持人)
	13:00	閉幕式	- 以色列國家審計長 Matanyahu Englman (主持人) - OECD 秘書處 Jón Blöndal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審計長會議議程

參、2025 年 OECD 審計長會議探討議題

一、場次一：對話：獨立、敏捷、創新的最高審計機構角色：從財政永續性到人工智慧(In Conversation: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Agile, and Innovativ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Fiscal Sustainabilit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最高審計機關之角色具備獨立、靈活及創新的特質，從國家財政永續性至人工智慧議題，均能發揮審計價值。本場次由以色列國家審計長兼 EUROSAI 主席 Matanyahu Engelman 開場，邀請美國聯邦審計署審計長 Eugene Dodaro 及 OECD 公共治理處處長 Elsa Pilichowski 對話，摘錄重點如次：

(一) EUROSAI 模擬未來審計場景

以色列國家審計長為本屆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EUROSAI) 主席，以 EUROSAI 製作「來自 3024 年的問候」影片¹ (圖 3) 做為開場，影片內容模擬千年後的未來審計場景，揭示未來世界透過科技進步，達成失業率趨近於零、存取星際資料庫分析地球及宇宙的數據、每年發表 3.5 億份報告及 10 億則審計建議意見，與 1 千次的同儕評鑑，未

圖 3 EUROSAI 影片

來的審計人員仍具備獨立性、能存取龐巨數據、具備先進 AI 工具改善審計流程、克服數百種語言促進專業合作，



資料來源：擷取自 ERROSAI「來自 3024 年的問候」影片（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ntBWG42Bcs>）。

¹ EUROSAI in the year 3024，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ntBWG42Bcs>

並有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共同執行審計工作。EUROSAI 透過模擬未來世界場景，體現資訊科技重要性。

（二）GAO

美國聯邦審計總署（GAO）審計長 Eugene Dodaro 在 GAO 服務逾 50 年，並自 2010 年起擔任審計長，就財政永續、人工智慧兩大主題，分別概述 GAO 審計作為，說明如次：

- 1.財政永續：**美國政府財政問題自 1990 年代起呈現不穩定，國債總額約 36 兆美元²、整體債務占 GDP 的 200%以上，且近年財政赤字每年均超過 1 兆美元，並預測未來將持續赤字。為協助政府正視財政議題，GAO 與國會預算辦公室（CBO）共同建立一套模擬模型，進行長達 75 年的長期預測，並成立一個獨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推動財政永續性的會計準則，納入「財政永續性」概念，讓政府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財政永續之聲明，而債務的主要支出壓力來自健保支出、債務利息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GAO 對此現象表示擔憂，並建議長期財政規劃與債務目標（如占 GDP 比例上限）；推動舉債上限改革法案，避免無法履約利息償付；發布審計專題報告提醒利害關係人等措施，另外，為使公眾瞭解與重視，GAO 持續推出淺顯易懂之視覺化報告、影片、網站訊息等，讓公眾與國會體認問題嚴重性，共同督促政府改進財政問題。
- 2.人工智慧：**關於 AI 與科技創新議題，GAO 近年來大幅強化科技能力，自 2018 年起，GAO 已經針對人工智慧發布 16 份報告，聚焦於 2 面向：一是如何運用 AI 工具以提升審計效率；二是審計機關如何審計 AI 系統與演算法。講者指出，AI 雖帶來效益，但也潛藏風險，例如資料來源不可靠、機器學習模型不斷變動，皆可能導致系統產生偏差或不可控結果。GAO 已開發出一套 AI 審計方法，涵蓋治理架構、資料管理與演算法評估，並應用於國防、司法、自然災害預測與醫療研發等領域，另外，GAO 內部成立創新實驗室，集結了資

²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止，美國才整部統計債務總額達 35.95 兆美元，參考資料來源：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5/post/202411060012/>

料科學家與科技人員，研發各種數據分析與自動化工具，並開始使用生成式 AI 來建構內部查詢系統，讓審計人員能快速查詢過去數千份報告內容，提升知識管理與應用效率。此外，GAO 也投入研究量子運算、基因科技、資訊安全等新興領域，講者強調，審計機關必須走在科技前端，否則將無法有效監督政府的新興政策與科技應用。至於人才招聘方面，他分享 GAO 如何克服國會對於「無法招到科技人才」的疑慮，透過大學實習生、專家進修計畫等，提供彈性與遠距工作機制，成功招募生技、資安、工程等領域的專才，講者也強調建立良好組織文化與價值觀的重要性，讓 GAO 多年來都在「最佳聯邦工作場所」中名列前茅。最後強調，AI 與科技變革不僅改變政策執行方式，也改變了審計工作的本質。審計機關必須具備前瞻性與彈性，才能協助政府有效應對風險、把握機會，並確保科技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二、場次二：透過績效審計提升財政支出效能 (Performance Auditing for Spending Better)

審計報告通常包括提出如何提升政府機關計畫執行效能之建議，及提高財政資源運用價值之機會。然而，在許多國家，如何確保這些建議被有效執行仍是一大挑戰。本場次將由多位與會代表組成專題討論小組，分享他們如何將審計發現融入年度預算流程的經驗。隨後，將開放全體代表進行討論與交流。本場次由芬蘭審計長 Sami Yläoutinen 擔任主持人，由荷蘭審計院審計長 Pieter Duisenberg、西班牙審計院代表 Isabel Fernández Torres 及歐盟審計院代表 Francois-Roger Cazala 共同討論，摘錄重點如次：

(一) 歐盟審計院 (ECA)

歐盟審計院分享如何透過績效審計提升公共財政管理，以確保政府資源能夠更有效地被運用。主要涵蓋以下 4 個核心重點：

1. **於不同階段預算過程，提供審計意見與建議：**ECA 於預算規劃及編製過程，提供不同階段之審計意見與建議，包括比較長期預算規劃與過去之審計意

見，確保預算合理性，並符合財政永續原則；或於預算案正式通過前，歐盟審計院發布公開資訊，加強利害關係人對於財政情形之理解，確保預算決策具透明度與課責性。

2. **發揮審計機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影響力：**ECA 依據過去之審計成果及結論，辨識政策草案之潛在弱點，於立法程序初期階段進行政策分析並發表報告，而未能在立法程序中解決之重大問題，ECA 會持續追蹤，確保審計建議被落實。而審計建議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發揮其影響力，例如 ECA 於審核歐盟復甦韌性基金³（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RRF）時，發現以「成果導向」（Result-Oriented）為目標之公共設施，未能運用必要工具衡量其結果⁴，ECA 認為，對未來歐盟資金模型而言，RRF 需要強化歐元資金之可追溯性、提升里程碑、目標及資格標準之明確程度，及強化監管機制。
3. **系統性追蹤審計建議之落實情形：**審計影響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審計建議實際落實情形，ECA 透過系統化追蹤被審核機關對審計建議之回應，確保改善行動落實執行，並定期發布追蹤報告，對利害關係人展現審計建議影響力，提升政府課責。
4. **透過多元溝通機制，提升審計影響力：**ECA 指出，透過不同溝通機制，包括：與被審核機關溝通；根據不同的報告內容，制定個別溝通計畫；對利害相關人與媒體發表報告，擴大審計結果的影響力；將審計建議納入預算決議程序，確保政府部門在制定決策時參考審計意見，提高財政管理效率。

³ 歐盟復甦韌性基金（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RRF）：係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強烈衝擊，於 2021 年 5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的經濟復甦計畫，該計畫為「下一代歐盟」（NextGenerationEU，NGEU）計畫的一部分，NGEU 計畫規模為 8,069 億歐元，其中以總額 7,238 億歐元的復甦及韌性基金為主。NGEU 除支援會員國經濟復甦外，更肩負引導經濟轉型任務，引導會員國朝向更環保、數位化且更加平等的復甦，並促使會員國進行經濟改革，形塑更健康強勁的經濟體系以促進永續成長。（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復甦基金的簡介與展望，卓哲玄，111 年 1 月，<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5.%20Introduction%20and%20Outlook%20of%20the%20EU%20Recovery%20Fund.pdf>）

⁴ 依據 ECA 報告指出，歐盟委員會未能確定歐盟成員國均擁有有效制度確保歐盟的復甦和復原力基金（RRF）符合公共採購和國家援助規則，部分國家未遵守或未制定公共採購原則，或未遵守歐盟基金援助計畫規範，有規範不明確、缺乏衡量指標或是未能達成計畫成效之疑慮，並提出審計建議。（資料來源：ECA 網站專案報告 09/2025，<https://www.eca.europa.eu/en/publications/SR-2025-09>）

（二）荷蘭審計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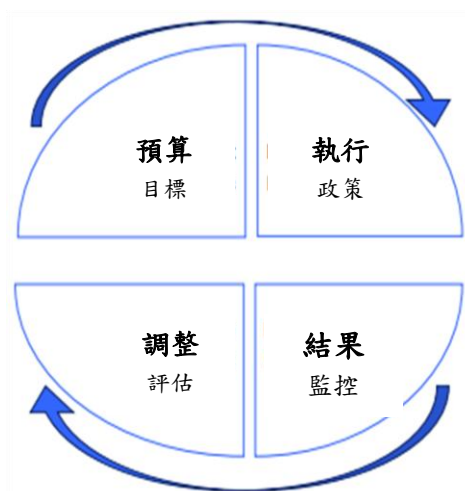
荷蘭審計院(NCA)以「迴圈式學習：課責始於預算(Closing the Learning Loop: Accountability Starts with a Budget)」為標題分享審計經驗，摘述如次：

1.**NCA 策略願景**：NCA 為中央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績效與營運做出貢獻，其願景為透過外部獨立審計，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任；透過洞察公共資金、努力與進步之學習、讓公民及企業看見成果，暨敏捷靈活組織來達成其機關策略目標。

2.**最高審計機關傳統角色**，除執行財務或非財務資訊審計、預算及財政管理、績效審計等，主要為事後課責。

3.**最高審計機關在預算程序可能扮演之角色**：NCA 強調，預算與審計之間存在密切關聯，透過預算迴圈式學習模型（圖 4）之設定預算目標、政策執行、結果監測，及調整與評估等 4 步驟，協助政府制定政策時由過去經驗學習，並將審計建議納入政策改進方向。而最高審計機關於執行審計程序前，可藉由促進預算透明度、強調制定清楚預算目標、風險與不確定性等方式，提升最高審計機關於預算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之重要程度。

圖 4 荷蘭審計院預算迴圈式學習模型



資料來源：NCA 提供。

4.**ECA 給政府的 12 封預算信 (budget letters)**：荷蘭審計院透過發布給政府的 12 封預算信，協助政府改善財政管理，這些信件涵蓋 5 大關鍵議題：

（1）追蹤資金流向，以確保預算清晰，資金流動透明；（2）成果導向政策，強調政策應設定清楚目標與成果指標；（3）管理財務風險，關注潛在的財政

風險與不確定性；（4）應用評估機制，確保政府政策基於數據與評估結果進行決策；（5）採納過去的審計建議，確保政府從過去的審計發現中學習，避免重複錯誤。這些預算信旨在協助建立學習型政府（Learning Government），確保決策評估係基於可靠數據與審計建議。例如荷蘭近期對於提供庇護協助展開討論，NCA 對預算草案進行審核後提出洞察意見，供議會參考。

5. 最高審計機關如何與歐盟多年期財務框架⁵（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s, MMF）連結：下一期的歐盟多年期財政框架很可能將導入以績效為基礎的資金分配制度，資金的撥付將根據成員國或執行單位達成的實際成果，例如氣候變遷基金項目，未來可能需證明實際減排量或社會效益，才能獲得撥款，期各國審計機關能及早因應此趨勢。ECA 提出，應思考幾個關鍵問題，包括行動將如何影響審計機關角色？各國審計機關審查重點是否為國內績效審計？如何促進各國審計機關間合作？最高審計機關與歐盟審計院應如何協作等問題。

（三）西班牙審計院

講者分享西班牙審計院在績效審計與公共政策評估上的改革進展，西班牙審計法院（Tribunal de Cuentas）傳統上以財務審計與合規性審計為主，自 2022 年通過新的法令改革，正式將公共政策之績效評估納入政府治理目標中，使政策設計及執行更透明、有效且達成課責，亦促使外部審計機關與政府內部均強化績效導向審計與政策評估，並提出「6 個 E」與「第 7 個 E」的觀念，包括經濟性（Economy）、效率（Efficiency）、效能（Effectiveness）、環境（Environment）、公平性（Equity）與倫理（Ethics），而第 7 個 E 則為「民眾經濟福祉（Economic welfare of people）」，因政府政策的最終價值，不僅是制度或行政效率，而在於是否真正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積極的經濟與社會影響，以社會福利評估面向展開之績效評估，不僅為技術面的績效分析，更有助於將公共政策對應社會發展，發揮審計價值。

⁵ 多年期財政框架（MFF）：自 1988 年起，根據歐盟的長期優先事項，為所有政策領域的計劃及行動提供資金，包括農業和區域政策，以及對烏克蘭的支持、戰略技術及移民。（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網站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ong-term-budget/>）

目前，西班牙審計院已將政策評估與績效審計結合，納入年度審核計畫，例如，近年審計法院針對「司法系統數位化」、「社會福利支出有效性」等領域，結合政策評估方法的績效審計，不只聚焦資金是否依法使用，更針對「政策是否能真正解決原先設定的問題」，即為績效審計之根本精神。然而，轉型績效審計之挑戰，在於人力資源與專業能力不足，西班牙審計機關多數審計人員以法律或會計背景為主，較缺乏政策分析、經濟學、社會學等跨領域人才，因此審計法院正積極透過員工在職訓練、培養職能拓展與專業發展計畫，逐步補足能力缺口，講者強調政策評估與績效審計不僅是工具，更可以協助審計機關提升公共價值與民主課責。

至發揮審計影響力方面，講者介紹了西班牙審計法院提出審計建議的實踐機制，包括建置追蹤系統、匯集機關落實情形、每年固定數量的追蹤報告等相關資訊，於其網站公開，提供予公眾共同監督，使審計建議不會流於形式。然而，講者拋出另一思考問題：審計機關是否應更多聽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例如：公民團體、民間組織、基層公務員等，是否應參與審計主題的選定或結果詮釋？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能使審計更具社會關聯性及提高公共信任度，但也仍需審慎，這類公民參與若無制度設計與風險控管，可能導致「政治化」、「操弄審計資源」、「扭曲事實敘事」等反效果，因此，如何納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提升審計計畫的社會回應程度，但也要警惕工具被政治化或誤用的風險，仍需在資料開放與專業獨立間取得平衡。

三、場次三、支出審查和審計（Spending Reviews and Au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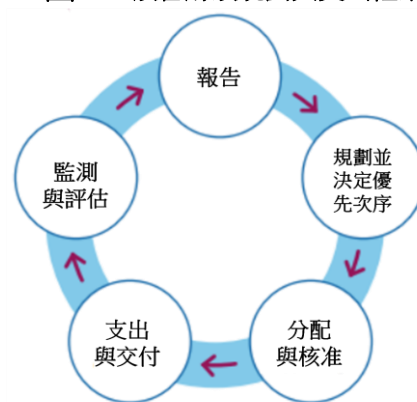
隨著各國政府面臨財政支出壓力，「支出審查」成為預算管理中越來越重要的工具，以辨識節流及資源重分配之機會。近期多個最高審計機關已展開對本國支出審查機制的審計工作，以評估其有效性與財政影響。本場次主要探討 SAI 在支出審查過程中的角色及其對政府財政決策的影響，由比利時審計法院第一院

長 Hilde François 擔任主持人，葡萄牙審計法院代表 Luis Cracel Viana 英國國家審計署代表 Simon Reason 共同參與討論，摘錄重點如次：

（一）英國國家審計署

講者指出，英國自 1998 年開始支出審查，原先為讓各部會提前 3 年掌握預算配置，有助於規劃中長期計畫，然隨著近期金融危機與烏俄戰爭後的通膨壓力，支出審查周期縮短、頻率加快，審核工作易產生短期風險，講者強調支出審查不僅是成本控制工具，政府近期已將焦點轉為「成果導向（Outcome focus）」，並鼓勵跨部門協作，例如推動「安全社區」或「綠色轉型」等任務型政策，不侷限於單一部門，相互分享如何透過有效的預算規劃，及制定支出框架，確保政府資源的最佳運用，提升長期價值，近年來英國支出審查週期時間越來越短，導致政策制定過程缺乏深度評估與審慎規劃，短期預算決策可能帶來長期財務風險，影響政府資源分配之有效性。因此，英國國家審計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別發表「讓公共資金發揮更大效益（Making public money work harder）」⁶ 報告及「實現長期物有所值之規劃與支出框架」⁷（A planning and spending framework that enables long-term value for money）報告顯示，英國政府每年約花費 1.2 兆英鎊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建設、支付退休金及公共債務等，面對日益增長的財政壓力，與人口高齡化、氣候變遷、國防與網路安全等挑戰，政府必須確保每一分公共資金都能發揮最大價值，該 2 篇報告探討如何改善財政規劃與支出框架（圖 5），以提升公共資

圖 5 改善財政規劃與支出框架



資料來源：NAO 提供。

⁶ 報告網址：<https://www.nao.org.uk/wp-content/uploads/2024/07/making-public-money-work-harder.pdf>。

⁷ 報告網址：<https://www.nao.org.uk/wp-content/uploads/2024/10/lessons-learned-a-planning-and-spending-framework-summary.pdf>。

金的使用效率，並確保政府在短期需求與長期可持續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提出 4 個提升價值方法（及時可靠的數據、創新與評估、可持續的規劃及支出方法、成功的領導、技能與文化）；以及改善公共財政管理的 8 大建議（圖 6）。另外，由於支出審查報告頁數眾多，不利利害關係人閱讀，許多國家正嘗試以 1 至 2 頁摘要方式，呈現重點建議，以提升可閱讀性。

（二）葡萄牙審計法院

葡萄牙審計法院分享支出審查制度的歷程與審計參與經驗，講者指出，支出審查的核心在於透過系統性方式檢視政府經費支出，找出潛在擲節費用的空間，與資源再分配的機會，達成整合財政、釋出經費彈性運用空間，也能提升支出的效果與效率，實現更高目標的「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⁸葡萄牙審計法院的支出審查自 2013 年起，歷經 3 個階段，初期採財政部主導，並提出預算削減建議；2016 – 2023 年推動更全面的機制，並將擲節之目標納入預算程序；2023 年後開始推動改革強化執行。

收支審查係協助政府透過系統性分析既有的預算支出，有助於財政資源的重新分配與更有效的資源配置，以維持公共財政的永續性。因此，2024 年時，葡萄牙審計法院首次針對支出審查發布審計報告，參考 OECD 提出之「收支審查優良實務」⁸（OECD best practice for spending reviews）作為審核標準，例如有無明確目標與範圍、適當治理架構、是否與預算整合、是否公開透明、有無執行追蹤等，雖然初期的審查流程形式大於實質，實際執行成果有限，而政府推行新一輪改革已開始參採審計建議，期能提升制度影響力。

⁸ OECD2022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預算期刊（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包含「性別與資本預算」；「預算系統如何為國家緊急情況做好更好的準備：從 COVID-19 危機中汲取的 6 個教訓」；以及「OECD 收支審查優良實務」等 3 篇文章。收支審查優良實務一文中簡介此種方法已成為 OECD 成員國預算過程的核心工具之一，並廣泛的使用於實現支出優先順序與資源再分配，強調透過訂定清楚的目標與審核範圍。這些審查使各國政府能透過系統性分析既有支出，以支持公共財政的永續性。提出各國實際審查案例。（資料來源：OECD 網站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journal-on-budgeting-volume-2022-issue-1_10bfd8e5-en.html）

圖 6 英國政府在規劃與支出方面之經驗

我們定義出最大化支出效益之 8 大建議

Theme 主題	Issue identified from our work 審計工作中發現之議題	Lessons to maximise value for money 最大化支出效益經驗
整合規劃與治理 	部門、自治機構（ALBs）及地方政府將資金花費在相關但不協調的活動與計畫上，這降低了整體資金價值，並導致交付及風險管理之缺漏。	以共同目標為基礎，跨組織地規劃、管理支出、風險及交付非常重要。
支出優先順序排序 	各部門與整個政府並未明確設定支出優先順序，也未停止低效能的活動，有時甚至不願意承認負擔能力的限制。	重要的是，要在整個政府和部門層面明確優先事項，並以此作為做出可負擔支出選擇的基礎。
數據與證據 	在決定資金分配時，經常缺乏高品質數據和證據。支出審查的預算申請和業務案例通常是在短時間內制定，缺乏關鍵細節、風險評估以及成本和效益的可靠估算。	在決定是否以及如何花費納稅人的錢時，要考量優質證據包括有效性、成本估算、風險評估，以及快速推進計畫的附加風險。
監測與評估 	政府沒有持續性監測專案、方案和整體支出的目標、風險和資金價值的進展情況，這使得調整方向或重新分配資金變得困難。儘管有明確指導方針，但嚴格的評估仍然是例外，而非常態。	必須持續監測成本、績效和風險水平，並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優化資金價值，並內建嚴格的進行中與事後評估，使政府能夠從成功和失敗中學習。
長期視角 	政府傾向於專注於短期交付和支出控制，而忽略長期目標、重大計畫和資產維護，這增加了資產及服務失敗的風險，並加劇反覆應對突發危機的循環。	在進行支出選擇時，重要的是要從長遠角度考慮納稅人的錢的價值，展望未來可能的情境，並在短期目標與永續性及風險韌性間取得平衡。
資金承諾 	政策與資金承諾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使政府難以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也使得在社會福利和綠色能源等面臨長期挑戰的領域開發投資和技能管道變得困難。	特別是在與地方和私營部門合作夥伴合作時，政府必須制定與明確承諾和現實的融資模式相關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同時明確其風險偏好。
現實性 	政府容易低估成本、過度承諾成果，且較少測試計畫的可執行性與風險，對於無法控制成本的情況也很少有後果。	在承諾提供資金時，必須對能夠交付的內容、交付時間、總成本以及風險或不確定性程度進行現實評估
透明度 	政府決策缺乏透明度和有效的監督，無論是內部還是外部，包括議會和公眾。	政府應確保決策的透明度，清楚說明政策目標、計畫、支出選擇、風險評估與績效結果，以確保課責機制發揮作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 NAO 報告。

四、場次四：透過永續審計實現影響力（Achieving Impact with Sustainability Aud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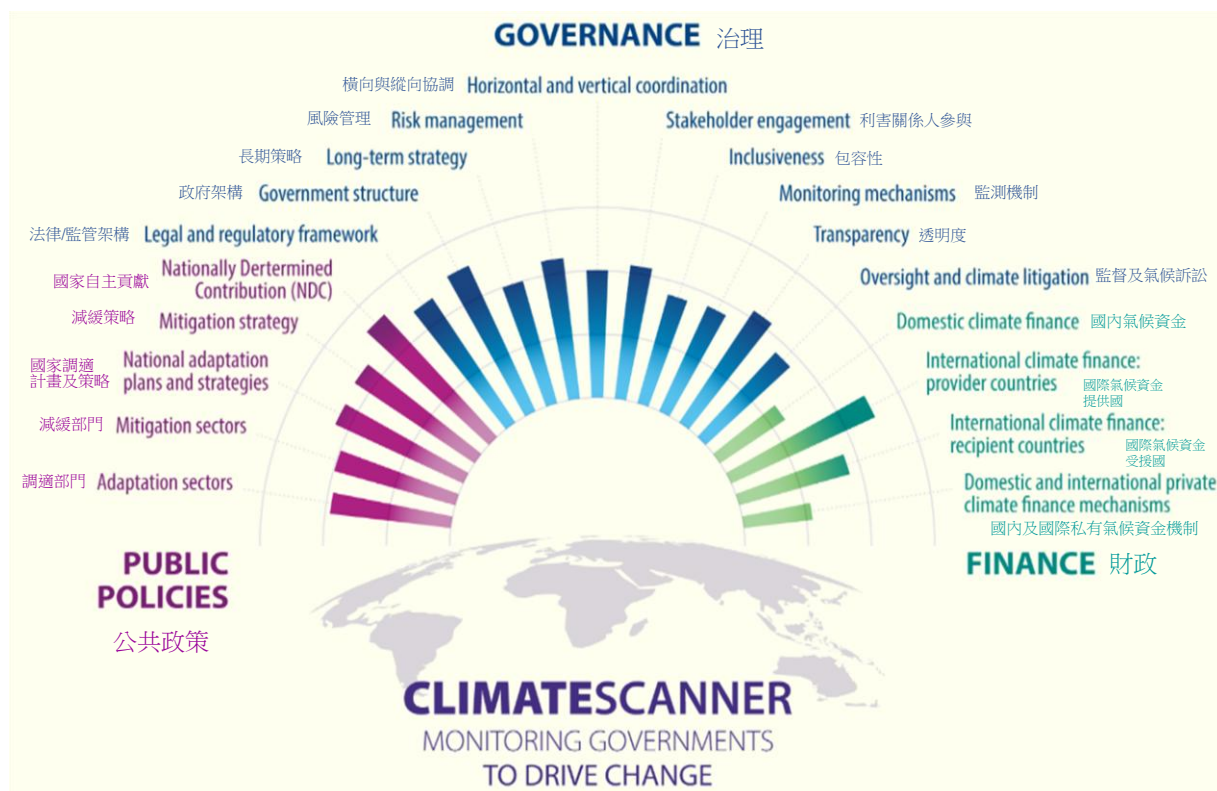
近年來，各國政府積極嘗試各種方法實施綠色預算，公部門財務報表中有關揭露可持續性的成長，將為審計機關帶來新的挑戰。實現綠色轉型的目標需要有效率、有效地利用公共資金，而審計機關能在此一領域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本場次由葡萄牙審計法院院長 Filipa Calvão 擔任主持人、巴西聯邦審計法院院長 Vital do Rêgo、波蘭審計署署長 Marian Banaś、斯洛伐克審計署主任 Ľubica Gazdová、馬爾他審計長 Charles Deguara 分享各國審計經驗，摘錄重點如次：

（一）巴西聯邦審計法院

巴西聯邦審計法院（TCU）為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現任主席，強調永續發展審計在促進透明度、課責機制及政策改進中之關鍵作用。TCU 運用「氣候掃描儀（Climate Scanner）」計畫⁹（圖 7）評估 2024 年各國政府在氣候財政、治理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表現，結果顯示：**1.財政上**：73%的國家未標記氣候相關支出，或僅處於初步建立標記機制階段，這將導致政府未能有效監測直接或間接氣候支出，降低財政透明度與政策決策能力；**2.治理機制**：27%的國家完全缺乏氣候財政標記機制，45%的受訪者表示，相關資訊未能善用於政策制定。**3.公共政策**：約 47%的國家氣候調適政策不足，例如在水資源及糧食安全等領域，35%的國家在氣候減緩政策上較弱，尤其是在能源領域。

⁹ 氣候掃描儀：是一種追蹤全球氣候行動的快速審查工具，由巴西審計法院與國際審計組織環境審計工作小組（INTOSAI WGEA）合作領導，對世界各地的最高審計機關推動對與氣候變遷有關的政府行動進行全球評估，評估軸共分為 3 面向維度、19 個構面：(1)治理：包括法律/監管架構、政府架構、長期策略、風險管理、協調（橫向及縱向）、利害關係人參與、包容性、監測機制、透明度、監督及氣候訴訟；(2)公共政策：國家自主貢獻、減緩策略、國家適應計畫/策略、減緩部門、調適部門；(3)財政：國內氣候資金、國際氣候資金（提供國及受援國）、私人氣候資金機制（國內及國際）。資料來源：INTOSAI WGEA 網站：<https://www.environmental-auditing.org/projects/climatescanner-a-rapid-review-tool-for-tracking-global-climate-action/>；TCU 網站 <https://sites.tcu.gov.br/climatescanner/ingles.html>。

圖 7 氣候掃描儀



資料來源：整理自 TCU 網站 (<https://sites.tcu.gov.br/climatescanner/ingles.html>)。

另巴西聯邦審計法院分享其發表「最高審計機關最佳實務－能源轉型」¹⁰報告，提出面對能源轉型議題，全球審計機關面臨技能與專業知識不足(56%)、監測與報告系統不完善(44%)、缺乏明確法規標準(44%)等挑戰，並提出藉由治理、公正且包容之轉型、財務監督、公共政策與能源轉型議題等4個核心架構協助最高審計機關進行能源轉型議題之監督框架，並分享英國、哥倫比亞、美國、歐盟、印尼等最高審計機關於此議題之最佳審計實務案例。

最後，巴西聯邦審計法院院長呼籲最高審計機關應在各國因應氣候變遷方面發揮作用，儘管各國審計機關職責或制度不盡相同，然共同使命為對公共資源之使用及公共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獨立評估，可提供有效可靠的資訊，並有助於提高政府透明度，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¹⁰ 報告連結：<https://sites.tcu.gov.br/transicao-energetica/media/Energy%20Transition%20Audit%20Guide.pdf>。

（二）斯洛伐克審計署

斯洛伐克審計署以「永續性即新穩定性」為主題分享該國經驗，闡述「永續發展」不僅僅等同於環境議題，而是涵蓋環境、社會、經濟三大面向，介紹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異同：ESG 為評估針對單一公司，而 SDGs 是解決全球系統性挑戰的普遍宏觀目標；ESG 係以績效為基礎並專注於可衡量的結果，而 SDGs 為各領域之轉型行動提供了願景和指導。兩者皆應轉化為治理實踐與課責機制，「從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同時發展。

講者介紹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¹¹，要求企業揭露永續發展績效相關資訊，其目的是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並說明斯洛伐克已於 2024 年完成國內法規轉型，要求企業併同財務報表揭露 ESG 資訊。CSRD 引入「雙重重要性」概念，即一方面企業行為如何影響環境與社會，另一方面外部環境又如何影響企業風險。他強調審計機關應協助驗證這些非財務資訊，以防止漂綠（greenwashing）與提升資訊可信度。

另外，講者分享了斯洛伐克在去年舉辦的跨界永續論壇，邀請立法、行政、地方政府、產業與審計界共同討論政策影響、報導品質與利害關係人參與，並強調跨領域對話有助於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審計實務影響社會程度。

（三）波蘭審計署

波蘭審計署以「環境審計的挑戰、效益與影響」為題分享，指出環境審計攸關公共利益，牽涉鉅額資金，因此波蘭審計署多年來致力於環境審計領域，

¹¹ CSRD：是由歐盟所訂立的一項新法規，要求歐盟公司廣泛、詳細地揭露其永續發展績效及相關策略影響，歐盟於 2023 年 1 月正式實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CSRD 要求符合規範的企業從 2024 年開始依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加強揭露其永續發展績效，將永續議題與公司的財務機會和風險、以及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串聯起來，並揭露公司永續發展績效和財務績效的同步管理策略與計畫。（資料來源：ESG 遠見：<https://esg.gvm.com.tw/article/42064>）另於 2025 年 3 月公布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案（Post-EU Omnibus）調整適用範圍之企業，變更實施階段，並要求企業需使用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報告其永續發展績效，以提升報告的品質和可比較性。（資料來源：<https://csrone.com/topics/9160>）

並與多國合作完成超過 150 項聯合審計，涵蓋空氣污染、水資源利用、河川管理、國家公園保護與跨境廢棄物運輸等議題。強調「聯合審計」能發揮更大影響力，因環境無國界，跨國合作可共同提出報告，吸引媒體與大眾關注。例如波蘭最大的河川攔河壩計畫，審計查核結果發現結構瑕疵，提出審核意見後，政府提出重建計畫，成功保護了 60 萬人免於災害威脅。另外，該國針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世界遺產之一的比亞沃維耶扎森林¹²（Białowieża Forest）保育政策進行審計，促成政府修正政策，加強自然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

講者表示，審計機關須持續提升對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的專業能力，因其高度技術性與法律複雜性，波蘭推動審計人員的訓練與進修，並鼓勵各國加入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環境審計工作小組（EUROSAI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Auditing），共同推動永續審計合作。

（四）馬爾他審計署

馬爾他審計署分享該國在環境與永續議題上的審計實務。馬爾他雖為歐盟中最小的審計機關（僅 65 名審計員），但約有 25% 的績效審計，聚焦於環境議題，提出永續發展不應獨立看待，而應與政府策略、政策實施、執行成果與影響一起考量。講者介紹一系列具體審計案例，包括塑膠廢棄物的跨國聯合審計（與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等國合作）、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新水資源開發（再生水）、以及與義大利審計院合作的跨境生物多樣性計畫等，部分審計成果，甚至促成馬爾他正式實施「一次性塑膠禁令」與「廢棄物分類義務化」，其中塑膠廢棄物審計後追蹤結果顯示：相關建議 100% 落實，混合性垃圾減量達 22%。強調審計成功的關鍵，在於「策略設計」與「務實可行」的建議，包含：1. 審計前與被審核單位協調，以確認可行性；2. 報告發布後持

¹² 比亞沃維耶扎國家公園（Białowieża National Park）成立於 1932 年，是波蘭 23 個國家公園中最早成立的一個，波蘭人稱之為「皇冠上的明珠」，又被稱為「歐洲最後一片原始森林」。（參考資料：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網站 <https://www.taiwan.nps.gov.tw/%E5%87%BA%E7%89%88%E5%93%81/%E5%9C%8B%E5%AE%B6%E5%85%AC%E5%9C%92%E5%AD%A3%E5%88%8A.html?view=detail&catid=69&id=1199&ls=0>）

續保持溝通；3. 定期與主管機關開會追蹤進度。他指出，審計機關不應只是監督者，更應是促進公共部門卓越治理的催化劑。

另外，並提醒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不限於政府與民眾，還包括未來世代與自然本身（動物、植物、生態系），審計的社會責任是確保今日政策不損及未來永續。最後並呼籲：傳統審計已有不足，必須發展「前瞻型、系統性、可操作」的新一代永續審計策略。

五、場次五：提升公眾理解力（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世界各國政府均面臨巨大且無法忽視的支出壓力，例如健康醫療保險、老齡化、綠色轉型與國防軍事等議題，需要共同應對這些挑戰，並維持政府財政永續性，然而，公眾對於這些議題之理解程度有限，由於審計機關係獨立且最被信任之公共組織之一，為提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如國會/議會等機關）對於這些議題之重視與理解，審計機關應發揮其關鍵角色。本場次由挪威審計長 Karl Eirik Schjøtt-Pedersen 擔任主持人，並由德國聯邦審計院院長 Kay Scheller、瑞士聯邦審計署審計長 Pascal Stirnimann、以色列國家審計長 Matanyahu Engelman、日本會計研究院副秘書長 Toshio Yamamoto、斯洛伐克審計署策略與分析主管 Jana Juriová 發言共同討論，摘錄重點如次：

（一）德國聯邦審計院：揭露財政風險，因應突發挑戰

講者聚焦於財政永續與公眾理解間的關係，以德國為例，說明財政壓力如何逐漸影響政府的財政彈性，COVID-19 疫情期間，德國得以快速應對危機，是因為疫情前財政狀況穩健，但疫情發生後，該國公共債務上升，2021 年債務占 GDP 比率達 67.9%¹³，再加上俄烏戰爭與氣候變遷、教育、數位轉型等大量支出需求，未來幾十年財政壓力將持續增加，講者指出，德國每年約有 90% 的支出已由法律預定（如退休養老基金），剩下僅約 10% 的空間可自由調整，這使得政府在面對危機或施行新政時，將面臨財政困難之壓力。此外，隨著人口老

¹³ 資料來源：IMF 網站 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GGXWDG_NGDP@WEO/OEMDC/ADVEC/WEOWORLD

化，法定退休金支出將劇烈上升，以及 2028 年起，政府將償還疫情特別債務的壓力等因素，若不進行結構性改革，財政狀況將難以持續，未來世代將無法彈性調整政策優先事項，因此，講者強調審計機關有責任發聲，揭露長期財政風險，並推動透明決策，以德國退休養老金制度為例，過去的改革缺乏完整揭露長期財政影響，例如 2014 年推動「63 歲提前退休」與「育兒年數認列」等措施，政府僅預測 3 年財務影響，卻未揭露未來數十年的財政負擔，講者呼籲：每當政府做出會長期影響財政的決策時，應清楚揭示其代價與世代分配結果。而審計機關應以事實、客觀與冷靜的態度完整揭露這些結構性挑戰，並協助政府思考長期改革方向，以「財政空間（fiscal space）¹⁴」為核心概念，認為唯有保有財政彈性，民主國家才能有效應對突發挑戰與照顧未來世代。

（二）以色列：EUROSAI 公共財政管理課責

1. **風險導向審計議題擇選**：現代審計機關不僅關注合規性審計，更強調績效性審計重要性，並以風險導向評估後擇選重要審計議題，區分為弱勢兒童安置之社會議題、無人機威脅之國防領域、道路安全之系統性問題、詐欺貪污之透明治理、數位銀行與通貨膨脹等財金領域、資安與科技領域、政府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等 7 大領域。
2. **執行「為無聲者發聲」之價值體系（Implementation of the 'Voice for the Voiceless' Value System）**：以色列審計署強調社會導向之政府審計，聚焦於特定社會議題，包括生活成本：包括高房價、產業壟斷與市場競爭等議題；社會保護：未成年人、女性受暴力侵害、女性軍人等議題；公共視角：公共服務質量、公民參與等議題；需特殊關注群體：包括不同族裔、身心障礙等議題。
3. **透過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報告可及性（Accessibility）**：傳統審計報告格式對群眾而言較不便閱讀，為促進資訊透明度，及讓審計結果更具可讀性，各

¹⁴ 財政空間：指政府在支出選擇上的彈性，廣泛地說，即為政府財政狀況的彈性。（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scal_space）

國運用多種媒體方式包括出版摘要報告、播客（Podcast）、部落格（Blog）、製作專屬孩童觀看之影音影片、使用如 Twitter（X）、LinkedIn、Threads 等社群網路、開發聊天機器人（Chatbot）供大眾於官網中查詢審計報告中特定資訊等，向大眾推廣審計報告內容，讓民眾更便利地獲得審計報告資訊，審計資訊數位化及可及性之提升，可大幅促進公眾對審計報告之理解，以及提高政策執行成果之資訊透明度。

（三）日本：透過 ARSD 機制，強化會計檢查院與國會間合作

日本會計檢查院（Board of Audit of Japan, BOA）代表分享該院負責審核政府收入及支出、公共機構帳目、接受政府補助項目，其為憲法規範之機構，獨立於內閣，且不隸屬於國會或法院。BOA 與國會（Diet）間合作模式¹⁵，係透過「國會要求會計檢查院辦理審計案件機制」（The Audit Request System from the Diet, ARSD），概述如次：

1. **法律規範：**該機制係基於會計檢查院法¹⁶、國會法及國會各委員會規範制定之法定機制，允許國會向 BOA 提出審計請求，且國會不干預 BOA 正在進行之審計工作，以強化國會對政府之監督，並維持 BOA 之自主性及獨立性。
2. **運作模式：**ARSD 運作方式為：1. 提出審計要求：國會各委員會提出審計請/要求；2. 決定是否接受：BOA 根據請/要求決定是否接受；3. 執行審計：BOA 一旦接受審計要求後，將進行相關審計工作。
3. **審計案例：**有鑑於災害減緩及預防與國家韌性（Disaster Mitigation & Prevention, and National Resilience）議題相關之跨部門支出不透明，參議院要求 BOA 進行支出進行審計，BOA 接受後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首相及國會。BOA 的審計成果包括提出：發現主政單位未要求各部會提供具體支出數額，亦未統計相關支出總額，致報告揭露完

¹⁵ 依據日本國會法（Diet Act）第 105 條之規定：任何一院（參、眾議院）及任何一院的任何委員會，在需要審查或調查特定事項時，均可請會計檢查院進行審計，並提出結果報告。（資料來源：翻譯自日本參議院網站 <https://www.sangiin.go.jp/eng/law/diet/index.htm>）

¹⁶ 依據日本會計檢查院法第 30-3 條略以，檢查院依據國會法第 105 條的規定，在參議院或參議院委員會或參議院調查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可以針對與該請求有關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並報告審計結果。

整性不足；有關部會於設計防災設施（如學校空調室外機）之災害影響評估不足，致颱風期間可能產生災害等審計意見，並獲致首相承諾重視審計建議，並實施課責，相關審計成果亦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運作成效：**ARSD 機制之運作，可加強 BOA 與國會間、BOA 與民眾間之聯繫，強化政府機構之透明度，有助於審計機關在關鍵議題上運用其獨立職權，以衡平報導提升公眾對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在關鍵議題上發揮重要角色，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四）斯洛伐克：財政永續性關鍵因素

斯洛伐克審計署（Supreme Audit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發表該署關注如何維持財政永續性（Fiscal Sustainability）之意見，並介紹包括該國預算赤字、公共債務、社會保障支出等財政指標趨勢；老齡化及退休金制度對國家財政之影響，與未來展望。

講者強調，審計機關的角色不僅是專業監督單位，更應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對政策與預算問題的理解與參與。斯洛伐克審計署正在推動一種更開放的公眾對話方式，鼓勵不同層級政府、媒體、學界與公民社會共同參與討論審計議題，該國曾針對「預算中長期規劃」舉辦開放式論壇，由審計機關主辦、邀請財政部、政黨代表與學者一同參與，藉由討論提升政策透明度，也促進不同部門間對話與理解。另外，斯洛伐克高度重視審計資訊的易讀性與視覺化，運用圖像、簡報、短片等方式，將關鍵審核報告成果對外公開，讓一般民眾能夠在短時間內理解審計重點，例如，針對氣候政策資金使用成效所製作的圖文報告與短影片，就獲得媒體與社會大眾的廣泛注意。並強調，為使審計建議發揮實質影響力，審計機關必須精準設定訊息對象，例如：對政策決策者，他們提供政策建議書與報告簡要；對媒體與公民，則製作清晰簡單的視覺化資訊；對年輕族群，則運用社群平台與互動式工具傳遞關鍵訊息。斯洛伐克正努力透過上述措施讓審計報告不再只是「政府內部文件」，而是成為全社會共同監督與討論政策的起點，目標是讓「審計成果轉化為集體理解，最終影響公共決策」。

六、場次六：關於財政穩定的公開辯論 (The Public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本場次由法國審計法院首席院長 Pierre Moscovici 先生分享法國審計法院關注財政永續性的議題，講者指出，世界各國因國家債務、社會福利、國民退休金等問題，均面臨預算赤字或是國家財政不穩定之問題，法國近年預算金額，亦較以前年度提高 2 至 3 倍，疫情期間受政府紓困補助政策影響，債務持續擴張，法國 2024 年公共財政赤字約占 GDP6%，遠高於歐盟要求成員國赤字上限為 GDP3% 之標準，且因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戰爭等因素，造成財政永續之壓力與風險，審計機關須發揮職權，協助政府促進公共財政可持續性。另外，法國審計法院出具年度審核報告，而為回應各界利害關係人期待，並及時因應快速變化趨勢之挑戰，亦改變審核型態，發展「敏捷審計」(flash audit)，以短期間查核並公布審核結果，以回應時事議題。此外，法國審計法院為司法機關性質，非常強調審計獨立性，法庭舉行聽證會係為取得審計證據，僅報導審核發現的事實，且不提供行政指導之建議，至國會報告時，亦僅發布審核報告，不接受諮/質詢，並聲明審計機關必須維持專業獨立性，加強透過公開平臺與公眾維持互動，以獲取公眾信任。

講者指出，財政永續性正成為各國共同面對的重大挑戰，審計機關的角色與作法亦須隨之演進，法國審計法院在強化審計回應時效與保持專業獨立間取得平衡，展現出審計制度的韌性與轉型能力。透過創新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互動，讓審計機關在快速變動的治理環境中，保持公眾信任與制度正當性。

七、場次七：展望未來 (Looking to the Future)

最後場次由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機構 (IDI) 執行董事 Einar Görrissen 引言，並邀請以色列國家審計長 Matanyahu Englman (主持人)，及主辦單位 OECD 秘書處 Jón Blöndal 共同感謝各國貢獻與參與，除回顧兩天會議討論成果，並將焦點轉向未來公部門審計的發展方向與角色轉變，鼓勵審計機關透過資訊公開透明，促進政府課責，成為「風險觀察者」、「數據應用

者」、「制度守門人」等角色，並宣布明年（2026）OECD 將續辦此一審計長高層會議，深化交流與共同提升全球治理能力。綜整重點包括：

- （一）審計機關的獨立性正面臨嚴峻挑戰。來自 OECD 的觀察指出，近 10 年來，包括先進國家在內，審計機關的作業空間時有萎縮，這種「制度性倒退」表現在預算、人事任命、查核範圍受限等多元面向，亦會受輿論或政治影響，質疑審核報告立場等情形。與會者普遍認為，審計機關不僅要堅守專業中立，更應該主動與社會溝通，透過國會、媒體與公民社會建立對其工作的理解與支持，並且必須更加重視資訊的客觀性、透明性與事實依據，並建立起與公民的信任關係。
- （二）在科技與永續性方面，多位與談者指出，AI、即時審計、區塊鏈等新技術正在改變審計的樣貌，未來的審計將更依賴數據與演算法判讀。但與此同時，技術落差也在擴大，不同國家的審計機關在資源、能力與數位轉型程度上發展不一，OECD 呼籲加強技術合作與經驗分享，避免形成新的全球審計斷層。
- （三）永續發展則是另一個無法忽視的議題。多國代表提到，公共部門將越來越需要揭露與 ESG、SDGs 有關資訊，而審計機關未來勢必要投入更多資源與專業，協助查核這些非財務性的永續報告。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社會不平等全球性挑戰，審計的重心也需逐漸轉向政策成果與長期影響的評估。
- （四）會中也有不少討論觸及審計報告的「公共影響力」，許多與會者強調，審計不應僅停留在技術與形式的合規性審計，而應以清晰可理解的方式，傳遞資訊給社會大眾，讓民眾知道公共資源是否被善用。為此，審計機關必須具備更強的傳播能力與策略，包含資料視覺化、報告摘要簡化與數位媒體應用等。

最後強調公部門審計的未來力量在於合作與前瞻，審計機關不僅要守住專業與獨立，更要勇於轉型，擁抱科技、關注永續、深化社會溝通，並尋求國際合作，才能在全球治理與民主制度中發揮關鍵作用。

肆、拜會歐洲鄰近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及有關單位過程

一、拜會法國審計法院 French Court of Audit (CDC)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7 日拜會法國審計法院，與該法院國際關係處 Vincent Lecaron 及 Isabelle Hamelin、公共報告和計劃部門官員 Julie Bidou、檢察官 Marie Dussol 等人討論公民參與、審核財務責任、快速審核、審計報告附註揭露等主題，謹摘要討論主題內容如次：（法國審計法院簡介詳附錄 2）

主題一：法國審計法院財務課責制度改革

法國審計法院自 2023 年起對其財務司法功能進行改革，主要係建立針對機關管理階層（決策者）與會計人員的統一責任制度，並明確規範課責及懲處之標準，新的制度強調在核准權責與會計責任分立原則的同時，讓所有公共管理人員都依據相同的法律框架接受審判，財務責任的審定集中在一定程度之過失上，且不再進行損害賠償，有別於與過去以會計人員個人賠償為核心的制度，原有制度存在 2 項重大缺陷：會計人員對於財務上應負之責任，法院均自動施以全額賠償處分，然而，實務上多由財政部宣布減免，或由保險制度承擔賠償責任。其次，對於其他類型的公共管理人員，例如單位主管或預算核定人員，可由預算與財務紀律法院（CDBF）處以罰款，但實務上被起訴的案件極少，每年僅約 10 件，因此嚴重案件常被迫移送給刑事檢察官辦理。

自 2023 年起，法國重新架構財務司法審理架構。新制度強調審計法院設立了訴訟審判庭，由法院與地區廳的法官共同組成，為第一審法院，預算與財政紀律法院（CDBF）為上訴法院，而國務委員會則為財務最高法院，以三級審判強調判決一致性與法律解釋的標準化。根據新制度，法院可對所有屬其監督對象的官員展開審判，包括：嚴重不當行為、鉅額財物損害、行為使特定對象（無論是本人還是他人）獲取不當得利、管理不善、部分侵權行為等，財務責任認定由「是否造成損失」轉為「是否有違誠信與公正原則」，並可提交報告予總理、司法檢察官、國會及參議院、稅務機關等，多元報告單位使審計機關與司法權之間建立起更緊密的合作與監督關係。至罰則方面，新制度改採罰鍰為唯一處分方式，罰

款金額依違規嚴重程度與被告薪資比例計算，一般違規最高為 6 個月薪資，形式違規則上限為 1 個月薪資，所有罰款將直接繳交國庫，對於尚未結案件，則適用較輕的刑責標準，以符合法律可溯性與比例原則。

綜上，這項司法改革顯示法國審計法院強調財務課責制度，亦展現在合法性、公平性與效率性間尋求平衡的制度創新，審計法院區分行政疏失與誠信缺失，更能有效制裁重大違規行為。

主題二：公民倡議平台、快速審計、結構性備忘錄

法國審計法院訂定「JF2025 財政審計制度轉型計畫¹⁷」，由公共報告與計畫部¹⁸（PUBLIC REPORT AND PROGRAMS DEPARTMENT, SRPP）統籌規劃辦理，該計畫策定 3 大策略目標、12 項指引及 40 項關鍵行動，期藉由該等策略目標的實現，完成審計法院的轉型，期能使財務審計更具多樣性、時效性、並更接近公眾，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及民眾對公共行動的信心，讓審計機關成為更符合國家及社會期待的組織。本次與法國審計法院討論之議題包括：運用「公民監督－公民倡議平台」蒐集公眾意見，讓民眾透過線上平臺，提出審計查核議題的建議；另於 2021 年起，建立「敏捷審計（flash audit）」程序，於數月內完成某方案或措施之政策評估，產出約 10 頁左右的簡短報告，目標係對新制度或公共服務提供事實概覽、提出可能缺失，或提供改善建議；以及發展「新興議題」，每年發表主題性報告，聚焦公共管理重大議題如：就業、公共採購政策、資通訊系統等，推出「結構性」與「主題性」備忘錄（Structural or thematic notes）。謹就本部與法國審計法院討論內容整理如次：

1. 公民監督－公民倡議平台

「公民倡議平台」（reporting platform）是源自 JF 2025 第 4 項關鍵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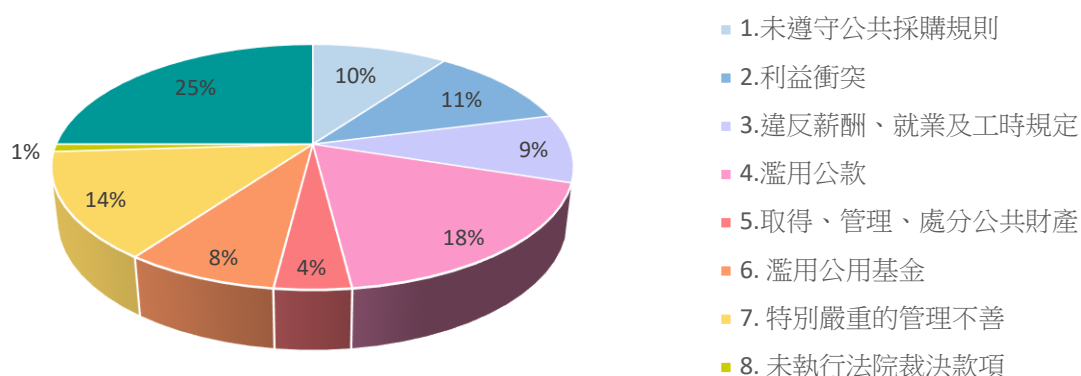
¹⁷ 「JF 2025 共同創造財政管轄的未來」策略報告（JF 2025, le projet stratégique des juridictions financières）本部前於 112 年「參加 OECD 審計人員聯盟會議暨研析法國審計制度」出國報告附錄二中業已完整譯介。

¹⁸ 法國審計法院公共報告與計畫部（PUBLIC REPORT AND PROGRAMS DEPARTMENT, SRPP）：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協調擬定查核計畫、規範及執行法院的出版品；劃一審計法院與地方審計單位的工作計畫；負責出版審計法院與地方審計單位共同調查報告；負責法院與國會（上下議院）間聯繫與互動等。（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簡報）

目的是為回應社會對公共誠信與公部門規範遵守廉正的高度期待，法國審計法院依據 ISSAI 5700 預防貪腐準則之建議：「舉報機制為預防、偵查及阻止貪腐、違反誠信和不可接受行為的重要手段。」爰此，法國審計法院建立一接收公民舉報的線上平台，舉報人不限於吹哨者¹⁹，接受任何個人或組織針對不當行為或公部門失當管理的舉報，而是採開放式、公民導向的模式，兼顧資訊安全與舉報人匿名保護，使平台能擴及至所有人，更廣泛接收民眾意見，並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正式啟用。

平台的設計參考國際審計機關組織經驗，並通過多階段技術測試，且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DPR）合規審查，經由檢察長辦公室²⁰進行案件篩選與判斷後，將移交法院各分庭或地方審計機關（CRTC）進行後續審核。若情況急迫或明確，可立即啟動敏捷審計，甚至依法移送刑事偵查。截至 2023 年底，共接收 1,002 件舉報，其中 43% 為匿名舉報，截至目前這些報告都已公開供大眾查閱，其中 12% 無法使用、18% 被認為無根據、42% 已由法院分庭受理並進行查證、追蹤等程序，其餘案件刻正辦理中（陳情案件類別詳圖 8）。

圖 8 CDC 公民倡議平臺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簡報。

¹⁹ JF 2025 關鍵行動 4 原設定為吹哨者平臺（#WhistleBlowers）：參酌其他最高審計機關作法，為吹哨者搭建一個直接與審計法院聯繫的平臺，為擴大效益，法國審計法院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第 2022-401 號法令修訂 SAPIN II 法第 6 條，將「舉報人」定義為「在不涉及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本於善意揭露或舉報犯罪或輕罪、嚴重且明顯違反法國定期核准的國際（組織）承諾的行為、法律採取的單方面行為、或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威脅或損害的行為的自然人，並且該人對此有所了解。（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簡報）

²⁰ 檢察長辦公室：依據法國審計法院專業準則規範，法國審計法院檢察總長或地區分庭檢察官辦公室係對會計官員進行調查的唯一單位。查核結果及核定或解除責任之意見，連同相關查核證據，由庭長確認後，提交檢察長辦公室。檢察總長辦公室經過調查後決定是否起訴，起訴內容包括調查範圍及期間、應負責之機關會計官員身分及疑似之違規行為等，並可提出上訴。

綜上，為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待，法國審計法院透過「公民倡議平台」接受民眾陳情案件，並據以調查，與本部設置「審計建言信箱」及「全民監督信箱」等方式一致，以擴大公民參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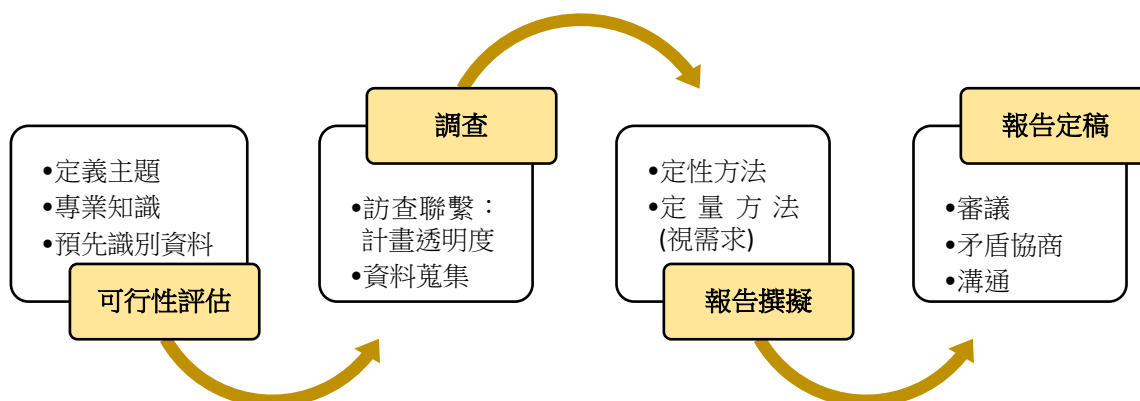
2. 導入新型態的審計及報告概念的敏捷審計 (Flash Audits)

敏捷審計是法國審計法院在其「JF2025 改革計畫」下推出的一項創新審計模式，與績效審計不盡相同（異同處詳表 2）。其目標是以快速、聚焦的方式，回應當前公共治理中特定或新興的議題，為決策者與公民提供即時且客觀的事實參考，此類型審計模式參考英國國家審計署 (NAO)「事實查核」模式 (fact checking method) 而設計，針對特定系統、措施或特定議題執行情形，進行限制範圍內之事實性查核，審計法院以客觀獨立角色，對該特定範圍內揭露及量化相關資訊，並檢視成本效益，或揭示可能存在之風險或錯誤。敏捷審計模式強調速度與時效，僅針對特定範圍進行查核，而非深入或全面性的審查，亦非對過去工作的總結，報告內容通常不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僅在證據充分下審酌研提建議），採用精簡版報告格式，一份 800 字摘要與約 20 頁（含圖表）報告，強調中立、簡潔、資料導向，多以視覺化呈現（如地圖、圖表、資訊圖）以提升理解度。

敏捷審計通常以 2 至 3 人的小規模審計團隊為主，審核小組成員需熟悉該議題，案件不納入年度審核計畫中，可視情況「臨時立案」，並訂立明確時間表，案件總時程目標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須於 3 個月內完成。自 2021 年 2 月起，法國審計法院已發布 19 份敏捷審計報告，實際時程平均耗時 206 天（約 6.5 個月），略高於原定目標，係因實務上調查與撰擬報告約 2.5 個月（審核程序詳圖 9），而處理矛盾衝突或法庭合議制審議則很耗時，審計法院歸納出在有限範圍內，且資料可立即取得之議題最適宜進行敏捷審計。另英國 NAO 於 2024 年同儕審查報告中指出，法國審計法院部分敏捷報告提出研提建議，與敏捷審計不提供建議之原則不一致，代表敏捷審計模式應以不提供建議為原則，故法國審計法院僅於具有充分審計證據時才提出建議意見。另外，2021 年共發表 6 項敏捷審計

（敏捷審計案例詳表 3），其中僅針對「MaPrimeRénov 計劃執行情形」²¹提出 4 項建議，經追蹤發現 4 項建議均已落實，顯示敏捷審計對公共政策產生實質影響力。

圖 9 敏捷審計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簡報。

表 2 敏捷審計與績效審計之異同

相同處	程序通知、問卷、訪談、處理矛盾或衝突 可取得資料權限 調查與審議保密原則 評估與後續追蹤機制
差異處	非預先列入審計計畫 聚焦於「即時性議題」 主題範圍更聚焦、簡化 與被審單位保持動態互動 建議極少或不建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簡報。

表 3 敏捷審計案例

2024	● 武裝部隊的預算控制：實驗監控的初步評估 ● 國家健康保險基金對職業風險預防的支持：未證實的有效性 ● 「Egalim 法 ²² 」的合同化（農業）
2023	● 企業開業單一電子窗口建設 ● 地方法院聘用合約人員計畫 ● 高級護理師制度推動情形 ● 法國政府自 2020 年起對黎巴嫩的援助情形 ● 法國郵政公司(La Poste Group)提供之公共服務 ● 2022 年法國接收及照顧烏克蘭難民情形

²¹ 「MaPrimeRénov」計畫：該計畫旨在實現對抗全球暖化的國家目標，法國政府提出之家庭節能補助計畫，法國審計法院敏捷審計報告連結：<https://www.ccomptes.fr/fr/publications/premiers-enseignements-du-deploiement-du-dispositif-maprimerenov>。

²² EGAlim 法（農業食品法）：係法國於 2018 年起推動的法律，目標為平衡農產品與大型零售商之間的貿易關係，並推動有機食品／材等規範。

表 3 敏捷審計案例

2022	● 追蹤 Covid-19 確診者之接觸情形 ● 2016 年起醫院教學人員紀律法庭運作情形 ● 最高法定審計委員會財務前景
2021	● 巴黎毒品防治計畫「crack plan」之實施 ● MaPrimeRénov' 補助部署 ● 對疫情期間政府提供文化部門的支援措施進行 3 項快速審核 ● 補助經費防疫研究經費支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CDC 提供簡報。

3. 支出審查報告（關鍵審計議題）：

為提升公共政策的品質與回應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法國審計法院自 2021 年起啟動「結構性/主題性備忘錄/支出審查」（Structural Notes/ Thematic Notes/Expenses reviews）發展策略，該策略緣起始於 2022 年總統選舉前，以彙整重大績效審計成果為基礎，發表多篇 30 頁左右的備忘錄，聚焦重要政策領域，發布 13 篇備忘錄，包括大學自治與發展、農業生態轉型、公共服務與司法改革、退休制度財務永續、電力生產選擇與風險、鐵道網絡發展、警政人力資源管理、住宅政策改革、教育制度組織、青年就業等議題，報告內容簡明清晰，旨在提升政策對話的品質與依據，該報告形式，係以特定議題彙總績效審計結果，與目前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推行關鍵審計議題，以「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報導公共關注議題之策略目標一致。

此機制延續納為政府正式推動的制度之一，依據 2022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財政法案（LFI）明定²³，政府每年 6 月 1 日前需向國會提交「評估公共行動品質報告」（the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public action），檢視效率不彰、重複且得取消的稅式支出，並提出策進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方案。審計法院主動參與品質報告，於 2023 年發表包括稅收支出的管理與評估、生態轉型、地方政府補助款、國家援助成效、職業訓練與學徒制度、教育資源管理與分配、維安部隊資源分配、醫療保健支出品質與控制、住宅政策等 9 份主題性備忘錄。至 2024

²³ 2023 年的財政法案（LFI）第 167 條規定：「為了讓財政法和社會保障融資法的準備工作有所準據，政府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向國會提交報告，說明對所執行的公共行動的品質評估，及相關的改革和擲節建議」。法律規定該報告特別強調效率低下或與其他資金來源重複且可取消的稅收支出，且該報告並確認提高公共行動品質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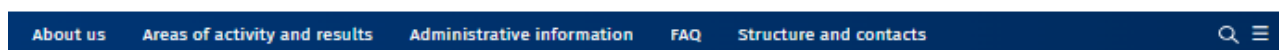
年，總理要求審計法院再次參與支出審查，法國審計法院發布地方政府對財政復甦之貢獻（2024 年 10 月發布）、及彙整國家自 2020 年以來推動之緊急援助措施執行情形（2025 年 1 月發布）。

綜上，法國審計法院執行支出審查是從其經費執行與政策執行關連性、有效性及效率的角度，對公共政策執行情形與相關支出進行深入評估，不僅有助於改善政府推動公共政策的品質、提出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檢視資源重新分配的適切程度，亦有助於評估政府支出與其所設定之績效目標是否相符，或是否因經濟、社會環境變化關聯性降低，而須調整政策目標，而未來此類報告將繼續辦理，並公開於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此類以議題為導向之審計報告，顯示法國審計法院對財政永續性的重視，並展現其在積極從事制度改革、提升政策透明度與財政效益，及推動績效評估面向上發揮關鍵角色，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拜會立陶宛國家審計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Lithuania (NAO)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拜會立陶宛國家審計署（下稱 NAO，圖 10），由該國審計長 Mindaugas Macijauskas 先生主持會議，副審計長 Živilė Kindurytė、

圖 10 拜會立陶宛國家審計署實況



Home > News

Delegation of th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of Taiwan visited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for the first time

2025-01-31



On 31 January, Auditor General Mindaugas Macijauskas received a delegation from th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SAI) of Taiwan.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at representatives of this institution visited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NAO). The aim of the visit was to get acquainted with the activities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cooperation with the Seimas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key audit issue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

"It is an honour for me to host a delegation from Taiwan's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Although we are from distant parts of the world, our institutions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we share the same two values that guide us in every stage of our work - professionalism and innovation. I have no doubt that after this fruitful meeting bo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of Taiwan and we, the colleagues of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will leave having expanded the boundaries of the two values we cherish," Mr. Macijauskas shared his thoughts on the meeting.

Other participants of the meeting, in addition to the Auditor General and the delegation of the SAI of Taiwan, were Representative Executive Hsueh-Hong Wang and Economic Counsellor Jack Chen Huan Hsiao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 Deputy Auditor General Živilė Kindurytė, Head of the Budget Monitoring Department Jurga Rukšėnaitė, Head of th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 Lina Nuobarienė, and the Sector Managers of the Planning and Impact Department Aurelija Brukštutė and Loreta Kalvaitienė from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During the visit,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colleagues made the following presentations to the Taiwan SAI delegation:

1. The model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and the Seimas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and its importance, the follow-up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udit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means used to maintain an effec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Seimas;
2. How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carries out the selection of audit and assessment topics, the main phases of audits, the system for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etc.;
3. The model and functioning of the 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 whose functions are performed by the Budget Monitoring Department in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The visit of the Taiwan SAI delegation to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is conducted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fficial visit to Europe organised by the institution in January this year.

資料來源：立陶宛審計署官網（<https://www.valstybeskontrole.lt/EN/Post/18140/delegation-of-the-supreme-audit-institution-of-taiwan-visited-the-national-audit-office-for-the-first-time>）。

及預算控管部首長 Jurga Rukšėnaitė、溝通部門主任 Lina Nuobarienė、規劃與影響部門主任 Aurelija Brukštutė 等人接待，交流議題包括：關鍵審計議題之擇選與執行建議之系統、獨立財政機構（fiscal institution, NAO FI）之運作，及其對利害關係人國會(Seimas)之溝通管道及模合作模式等。謹摘要討論主題內容如次：（立陶宛國家審計署簡介詳附錄 2）

主題一：審計建議執行報告（關鍵審計議題）

NAO 每半年（3、9 月）向國會（Seimas）提交「審計建議執行報告」（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2025 年 3 月報告範例詳圖 11），該報告統計 2017 至 2024 年期間，各部會對於 NAO 提出具重大性建議意見的落實或改善情形，並提交報告予國會各委員會、總統府等相關部門作參考，有助於利害關係人監督政府。並促進政府課責及透明度。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運用一套完整的機制來發展關鍵審計議題，除透過風險重大性評估決定查核議題優先順序，在規劃階段即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數據分析、溝通等方式，建立「國家關鍵指標地圖」，並彙總政策目標、風險高低、預算使用變化等多元資訊，發展「風險監測整合模型」，提供審計人員執行審核工作之參考；在執行審計程序過程中，透過問題成因探究，蒐集審計證據並考量影響重大性後，提出審核意見，並將審計結果將資訊完整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或利害關係人檢視並協助監督政府，近來行政機關更透過「ARIS 資訊交換平台」與審計機關共享資訊，具資訊取得時效性、降低資料蒐集成本、減少無附加價值工作等便利性，大幅提高跨機關資料傳輸或政策資訊取得之效益。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審計類型種類，以績效性審計為主，約 30 至 50%（表 4），依循審計流程執行審計職權（圖 12），並滾動依策略執行情形，調整優先查核領域議題，NAO 的關鍵審計議題機制，主要關注公共財政穩健性、公共治理有效性，及安全且進步社會 3 大領域，並列舉如預期影響、初步成本、期間、適當時間、風險重大性、策略文件攸關性、目標、基金/資產、關係人關注程度、公部門持有比率、關聯領域、審計可行性、收集證據之能力等 13 項篩選審核主題之考量標

圖 11 NAO 審計建議追蹤情形 (2024/9/1-2025/3/1)

66	34	259		61		
審計監督項目	已執行 39 項建議，其中 9 項為高度重要	監督中之建議。其中：		評估變更指標的最終值		
		187 項期限尚未屆滿，其中 72 項為具重大性	72 項期限逾期，其中 28 項為具重大性	36 已變更	8 部分變更	17 未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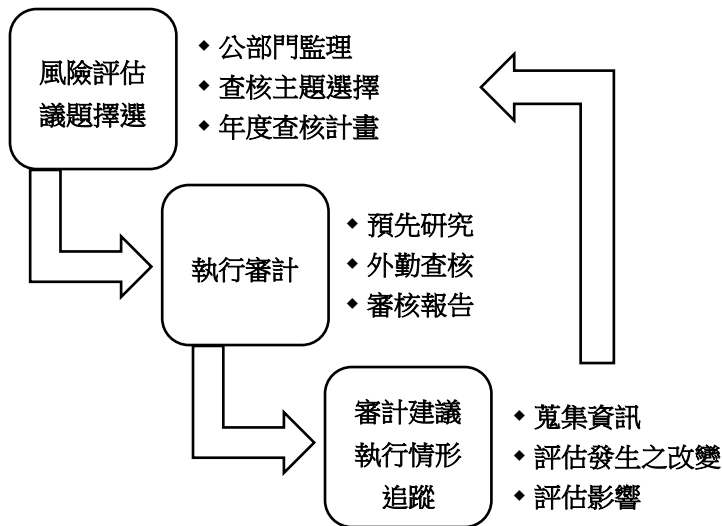
Table 1. Chang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by public sector area, units

公部門領域	審計監督項目 (2025/3/1)	2024.9.1 - 2025.3.1 期間已執行的建議		追蹤中之審計建議 (2025/3/1)				評估 2024-09-01 至 2025-03-01 期間變更指標的最終值		
	Total	Total	具重大性	Total	具重大性	未逾期，具重大性	已逾期，具重大性	已變更	部分變更	未變更
1. 環境、森林、氣候變化及土地管理	4	2	-	21	9	7	2	1	-	4
2. 經濟競爭力	4	2	1	32	2	2	-	3	-	-
3. 能源	3	-	-	14	4	2	2	-	-	-
4. 歐盟投資	2	1	-	3	-	-	-	-	-	-
5. 資訊資源管理	4	2	2	17	10	8	2	2	3	6
6. 社會保障與就業	5	-	-	25	10	9	1	-	-	-
7. 醫療保健	4	3	1	19	10	6	4	6	-	-
8. 教育、科學和體育	3	3	1	10	5	5	-	3	2	4
9. 司法	5	1	-	20	14	9	5	5	2	-
10. 運輸與通訊	3	2	1	14	6	5	1	6	-	-
11. 國家安全與國防	2	1	-	5	5	3	2	1	-	-
12. 公共安全	4	1	-	18	11	6	5	3	-	-
13. 公共治理	2	5	2	4	2	2	-	2	-	1
14. 公共財政和官方統計	19	9	1	45	8	4	4	2	1	2
15. 農業	2	2	-	12	4	4	-	2	-	-
Total:	66	34	9	259	100	72	28	36	8	17

資料來源：NAO 網站 (<https://www.valstybeskontrole.lt/EN/Post/15595/implementation-of-recommendations/>)

準，並將審計議題以風險及重要性 2 大類為評估象限，製作風險評估表，並在規劃查核議題階段，即納入利害關係人觀點（圖 13），綜整上述各項指標或資訊後，建置「國家關鍵指標地圖」檢視評估重大議題；並發展「風險監測整合模型」，考量風險及影響、預算、趨勢等情形，作為審計議題規劃整合之選案基準。

圖 12 NAO 審核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 NAO 簡報。

表 4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
審計業務類型

種類	占比
財務審計	20－30%
合規性審計	10－15%
績效性審計	30－50%
系統性審計	10－15%
組織專案審計	10－15%
基礎設施審計	5－10%
資訊科技(IT)審計	5－10%
政策評估	10%
其他專案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NAO 簡報資料。

圖 13 利害關係人觀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 NAO 簡報。

主題二：設置獨立財政機構，監督政府預算

1. 組織定位與獨立性

預算控管部（Budget Monitoring Department, BMD）為立陶宛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NAO）下設之機構部門，直接隸屬於副審計長，其目的為行使憲法職能，為一獨立財政機構（Independent Fiscal Institution, IFI），根據 2014 年 11 月 6 日通過之「立陶宛財政條約實施憲法」，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在 NAO 組織下設立 BMD，由該部門負責監督財政紀律與評估政府財政預測，這一機構雖隸屬審計署，但在職責上不屬於傳統意義的審計業務，並且具有法律賦予的獨立性，部門成員由審計署內部程序任命，但具備獨立運作的專業職責與決策權。

有關 BMD 與審計署的關係與合作方式，組織上 BMD 設於國家審計署架構內，並由審計長核定其年度計畫與預算分配，而在功能上，BMD 與審計署其他審計部門分工不同、互不隸屬、但彼此協同合作，傳統審計部門關注被審核機關的合規性、效益與效率，而 BMD 則著眼於整體政府財政政策的可持續性，與預算規劃的合理性，兩者有時會產生不同觀點，例如 BMD 著重財政穩健，可能建議增加財政收入，而審計部門則強調節省不經濟支出及提升預算使用效率，這種「不同視角下的互補」為審計工作有所助益。雙方並藉由資訊共享，透過高階管理層會議進行意見交換，例如 BMD 提交對預算草案的分析結果，若發現重大財政風險，則審計署可依此決定是否針對相關部門啟動專案審計。

2. BMD 之職責與功能

BMD 作為獨立財政機構，主要職責與功能為以下四大核心功能，並不定期發布長期財政永續性評估報告：

- (1) 審查與核可財政部提出的經濟發展預測。
- (2) 評估政府預算草案與實際預算是否符合財政紀律規範。
- (3) 評估是否構成「特殊情況」（如重大危機）以啟動財政彈性條款。
- (4) 促進財政透明度。

3. 資訊公開、外部溝通與國際合作

BMD 的報告送交國會並在網站公開相關資料，並參加國會多個委員會會議，

如預算委員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等，另自 2016 年起設有國外專家顧問團(Advisory Panel)，2024 年納入更多立陶宛本地經濟、財政、社會與人口統計等領域專家，並依據歐盟規定，每 5 年進行一次外部評估，例如 2019 年 OECD 執行審查，提出 5 項建議，強化其獨立性，並導入國際金融機構原則，預計將於 2025 年再審查)，用以強化制度獨立性與專業性。另外，亦積極參加國際事務及組織，強化國際合作。

主題三：與國會間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依據 ISSAI 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原則 6.3：最高審計機關應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確保利害關係人瞭解最高審計機關的審核工作與結果。另根據 INTOSAI-P 10：墨西哥宣言－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的原則 7.1 略以：各國之最高審計機關在適當情況下，將審核報告交給立法機關或受審機關之治理（管理）階層，以便檢視與追蹤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並提出具體建議，供行政機關人員或管理階層採取改善措施。

爰此，立陶宛國家審計署亦強調與國會關係的重要性，國會負責監督行政部門，並透過利用審計機關審核成果及議會監控工具來加強監督，另一方面，立法機關同時確保審計機關在執行職能過程中的獨立性，為其執行審計職權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國會對行政部門執行審核建議情況的監督，是審計機關與國會合作的重要關鍵，對於公部門的執行政策品質與發展，及審計機關的影響力均具有重大意義，並強調在審核建議的執行上，重要的不是被審核機關的「動作」（是否有做），而是所帶來的改變與影響（執行成效）。為提升與國會的合作品質，立陶宛國家審計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共同舉辦會議或研討會，促進國會與審計人員的專業互動；設立「事前審查」制度（ex ante reviews），於政策或法案形成階段即提供專業意見，或透過提供政策建議諮詢、預算審查支援等方式，強化合作，以發揮審計工作的影響力及效益。

綜上，立陶宛國家審計署與國會間的合作，透過提交審核報告予國會、共同舉辦研討會、事前審查制度提供政策或法案建議意見等方式，而國會對審計機關研提建議意見之改善情形進行追蹤與監督，並確保其獨立性等方式，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三、拜訪立陶宛農企業 Leafood

Leafood 公司是立陶宛新創公司（圖 14），目標為發展垂直農場事業，提供永續、在地高品質蔬菜，與我國源鮮智慧農場集團（YesHealth iFarm）技術合作，提供系統支援，於協助廠房建置、技術轉移與在地化完成後，Leafood 公司於 2023 年正式營運。Leafood 垂直農場計有 15 排高 14 層之層架，種植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圖 15），規模為目前歐洲最大，蔬菜日產量 1,000 公斤，相當於立陶宛蔬菜日需求量之 10%，並可出口至德國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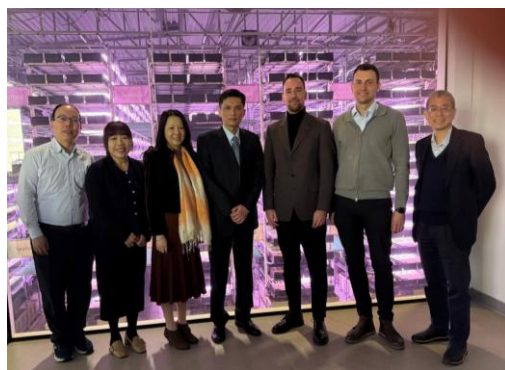
由於立陶宛冬季氣溫與日照時間不適合發展種植綠葉蔬菜，透過室內垂直農場技術，將不受天候影響，一年四季以水耕方式不間斷生產蔬菜，降低進口依賴，目前位於立陶宛的基地目前已達到一半產能滿載，並計劃擴廠倍增產能。主力產品包括羅勒葉（basil）、香草類與微型蔬菜（microgreens）。為契合歐洲市場，與當地供應商合作挑選適合的蔬菜種類，並透過提供試吃、食農教育等方式推廣，

圖 14 Leafood 垂直農場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圖 15 參訪 Leafood 垂直農場實況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

滾動式調整營銷方式及產品項目，未來將根據市場需求規劃逐步在德國、北歐等地設立類似的垂直農場以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產品新鮮度。另外，業主提及新創農業模式需要大量資金投資，在公司達營損益平衡前，資本需求仍高，期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研發支出稅務抵減等方式減緩資金周轉壓力。爰本部與我駐外館處共同參訪新興產業，瞭解國際市場發展需求及潛力，促進台立商業合作，增加審計與民眾生活鏈結程度，期能藉由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審計洞察力。

四、拜會捷克國家審計署 Czech Republic Supreme Audit Office (SAO)

本部 114 年 2 月 3 日拜會捷克國家審計署 (SAO) 國際關係處處長 Michaela Rosecká、溝通部門主任 Jaroslav Broža、績效審計部門主任 Štefan Kabátek、社會事務、環境、教育、文化和醫療審計部門主任 Inge Regentíková，及 Michal Rampír 等人，就 SAO 舉辦黑客松競賽、網站視覺化、標竿資訊交換計畫 (BIEP) 等議題進行討論，茲彙整如下：（捷克國家審計署簡介詳附錄 2）

主題一：黑客松

（一）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

自 2017 年起，捷克國家審計署定期舉辦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截至 2025 年已舉辦 6 次²⁴（表 5），透過黑客松活動彙集來自各國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專案規劃、視覺化等不同領域的專家，發揮創意與專業技能，整合如地圖、統計數據、商業登記資料等開放資料，製作視覺化、高便利性、可及性、實用性兼具之成果，並研析落地應用之可行性，提供民眾便利生活之工具，促進政府透明度。第 6 屆公共行政黑客松於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在捷克審計署 (SAO) 舉行，活動共組成 14 支隊伍，計有 54 名參賽者參

表 5 捷克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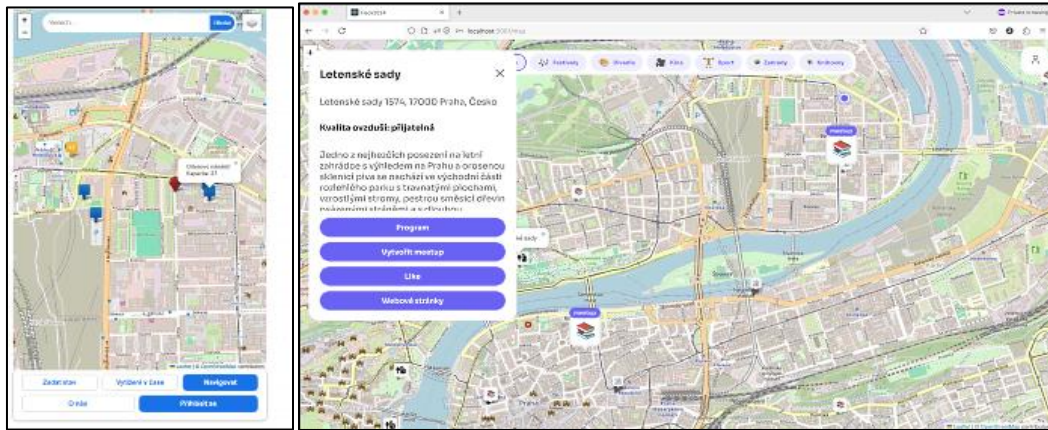
年度	資料集數	專案個數
2017	49	18
2018	65	14
2019	120	17
2022	>1,000,	7
2024	>1,000,	13
2025	1,099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O 簡報。

與，成員年齡介於 12 至 30 歲，參賽者需在 24 小時內利用開放資料開發應用程式 (APP)，獲獎作品涵蓋提供布拉格即時更新的停車資訊、地區租金與薪資比較，並提供租賃定型化契約等文件（圖 16）；聚會活動或地點推薦，目標地點資訊等主題。各參賽團隊運用國家開放資料，與機構提供的資料集進行開發，活動成果亦可改善民眾生活便利程度，亦可將成果商業化後提供民眾使用。

²⁴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O 簡報資料及捷克公共行政黑客松官網資訊：<https://www.hackujstat.cz/>。

圖 16 第 6 屆公共行政黑客松競賽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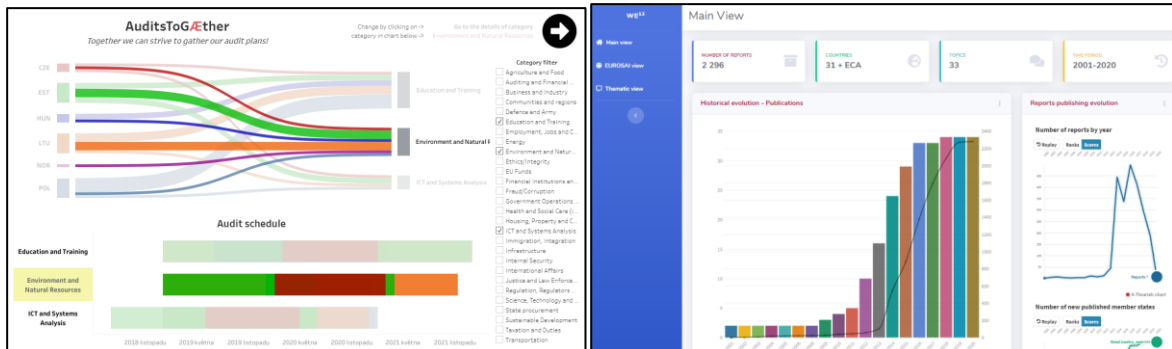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節錄自網站資料（<https://www.hackujstat.cz/>）。

（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黑客松競賽

為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能力，並相互交流創意，捷克國家審計署於 2020 年 3 月 3 至 5 日主辦首屆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國際黑客松，邀請來自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EUROSAI）成員，包括程式設計師、資料分析師、系統開發人員及 IT 專家等，共有 70 多名國際參加者共同參與²⁵。審計機關黑客松舉辦的宗旨，在提出簡化審計流程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如開發應用程式或視覺化報導）、增加審計人員的工作便利性、減少行政管理成本，並建立國際一致的比較工具。透過蒐集歐盟及其他機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聯合國(UN)等提供的開放資料，另參與者可運用與審計領域相關的模擬資料集，實際應用成果均有助於推展數位審計業務（圖 17）。

圖 17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黑客松競賽作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O 簡報。

²⁵ 資料來源：黑客松活動網站 <https://hackathon.eurosa2021.cz/>，及 SAO 網站 <https://www.nku.cz/en/about-us/conferences-seminars/international-hackathon-of-supreme-audit-institutions-id13845/>。

主題二：標竿資訊交流計畫（BEIP）

BEIP 網站係由捷克國家審計署（SAO）設計和管理的「標竿資訊交流計畫」（Benchmarking Information Exchange Project, BIEP）項下所設置，旨在促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SAIs）間的合作與知識共享，主要目標為：

1. **促進溝通互動與合作：**提供一個靈活的平台，讓審計人員能夠輕鬆地交流想法與經驗。
2. **協助國際審計間之比較：**協助進行國內外的審計同儕比較，特別是在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國家實踐方面。
3. **推廣優良案例：**通過共享審計結果和方法，幫助識別及推廣審計優良案例。
4. **有助於制定審計準則：**提供資料和方法論支持，協助制定和改進審計準則。BIEP 的理念源自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專業聲明架構 (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 和利瑪宣言，強調國際間的經驗交流對於最高審計機關完成其任務的重要性。

BIEP 網站開放予全球各國的最高審計機關及其審計人員，目前已有來自 50 個國家及歐盟審計院（ECA）的 645 位用戶，討論 104 個主題，組成 7 個專案小組，鼓勵各國最高審計機關能主動參與，任何最高審計機關均可提出新的主題或加入現有主題之討論，並透過任何階段加入合作的靈活方式，共享審核方法與成果共享，並應用於績效審計中。

BIEP 已在多個領域中應用，促進了國際間的審計合作，審計案例包括：

1. **社會住宅議題：**SAO 與斯洛伐克、奧地利和德國的最高審計機關合作，對社會住宅的法律規定、提供方式和資金來源進行比較，並提出改進建議。
2. **中央政府採購議題：**與斯洛伐克、奧地利、芬蘭、匈牙利和葡萄牙的最高審計機關合作，分析中央採購系統的運作方式和效益評估方法，促進了行政成本的降低和非財務效益的評估。
3. **不動產資產管理：**與英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最高審計機關合作，探討政府不動產的管理策略和關鍵績效指標的應用，提出提高營運效率的建議。

主題三：環境審計

SAO 在查核環境審計議題範圍包括節能 (Energy savings)、廢棄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水資源管理 (Water management)、自然與景觀保護 (Nature and landscape protection)、改善空氣品質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等議題，均直接影響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達成，並為應對氣候變遷、保護自然資源與改善生活品質提供重要依據。SAO 實施環境審計的方式主要分為兩類：1. **聚焦於特定環境議題**：針對單一主題（如廢棄物、空氣）深入查核。2. **跨領域 SDGs 政策落實評估**：評估政府如何整體實施與 SDGs 相關的政策。SAO 自 1993 年起，陸續執行環境議題審計，至 2023 年共執行 77 件環境審計，代表性審計案例包括 2022 年的廢棄物管理議題、2019 及 2023 年的自然保護與照護議題；2019 及 2024 年的空氣污染等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審計。另 SAO 積極參與國際環境審計合作，包括參加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環境審計工作小組 (EUROSAI WGEA)、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環境審計工作小組 (INTOSAI WGEA) 等，透過這些國際審計交流平台，SAO 參與跨國協同審計與知識分享，加強對環境永續性議題的審計能量與政策影響力。

五、拜訪捷克預算控制委員會(the Chamber of Deputies Committee on Budgetary Control)

捷克預算控制委員會為捷克國家審計署與國會主要聯繫單位，於 2006 年依據捷克之「議事規則法」成立，以公開會議方式討論審計結論，並做出審計結論之決議。審計署完成審核報告後，提交審核報告及總說明予國會，由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共同討論審計意見及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透過此一機制，維護審計署之獨立性，國會與審計署共同監督國家政策推動與執行情形，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爰此，本部拜會該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參議員 Radovan VÍCH 先生、副主席 Roman Kubíček 先生及 Hana NAICLEROVÁ 女士等人會面，簡要討論兩國審計制度異同，及分享審計業務推動情形，達成相互交流目的。

伍、研習心得與建議意見

一、因應全球政經變局，參酌 OECD 預算檢視報告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查核實務，持續前瞻我國財政韌性及監督支出效能，促進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穩健的財政可以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經濟發展，也能促進人民福祉，爰此，本次參加會議及參訪相關審計機關，財政永續均為首要討論及關注議題。所謂財政永續性係強調經濟社會長期平衡發展觀念，財政永續性可分為赤字永續性（deficit sustainability）與債務永續性（debt sustainability）。赤字永續性定義為政府舉借新債是否足以償還舊債，或是政府收支餘額可否支付債券還本付息額度。債務永續性則是以未償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衡量，若未償債務比率在可償還範圍內，代表政府未來有能力支付債務，可達到債務永續性²⁶。

本部向來重視財政議題，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中揭露「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多項民眾關注之財政相關議題，並提出多項攸關政府收支、經濟成長、投資環境等面向之重要審核意見，另於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除揭露依據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研提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外，亦完整揭露政府資產負債查核情形、債務舉借償還、歲入歲出賸餘等資訊，並於本部官網建置「審計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對外公告各級政府收支科目決算審定數，以公開透明資訊，發揮審計職能，監督政府財政永續性。

另 2024 年 OECD 代表團曾考察我國預算程序，並出具預算檢視報告（OECD Papers on Budgeting），報告中指出，臺灣債務管理機制嚴謹，並嚴守財政紀律，致力落實財政責任，受惠於經濟高速成長，與國際基準相比，台灣債務較低且沒有外債，惟人口老化、低出生率將成為財政壓力之結論。按政府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分別於 1996 年及 2019 年訂定公共債務法及

²⁶ 資料來源：我國與 OECD 國家財政永續性之探討，郭鎮豪、吳朝欽，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 1 日發布（<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434?cntId=72493>）。

財政紀律法，強調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加強債務管理，規範並監管公共債務上限，維持適度支出規模，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又經國際專業組織檢視結果，我國財政風險相較世界各國，尚屬穩健，亦有完整之債務監控管理機制，但未來老齡化等因素，仍有造成財政壓力之潛在風險。

鑑於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為落實 INTOSAI 維護財政政策長期永續性的訴求，具體踐行公共財政審計理念，已適時研提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意見，促請各國主管機關落實財政紀律及精進債務管理暨強化相關資訊透明度，以有效控管財政風險，發揮審計機關管理顧問及預防性審計功能。為因應邇來全球關稅及貿易摩擦情勢升溫，恐抑制全球經濟成長等政經變局，爰建議本部允宜參酌 OECD 預算檢視報告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查核實務，持續前瞻我國財政韌性及監督支出效能，運用多元監測機制，加強考核政府財政收支及債務管理情形，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進落實財政紀律、精進財政管理及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促使政府維護財政長期永續發展，達成審計機關「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之價值與效益。

二、善用 AI 賦能，持續策進審計自動化及模組化，拓展演算法審計領域及覆蓋率，以厚植數位審計監督量能，協助引導機關數位轉型

INTOSAI JOURNAL2020 年第 4 季刊登焦點文章「人工智慧：為審計的未來做好準備」²⁷指出，第 23 屆 INTOAI 大會發表之莫斯科宣言，鼓勵最高審計機關應培養未來審計人員運用數據分析、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能力，呼籲審計機關應將 AI 應用作為輔助技術，強化審核程序，透過分析技術，辨認高風險項目，協助建立模型或發掘例外情形，供審計人員進一步調查。此外，INTOSAI 更強調培養人員數位素養，因為人工智慧無法取代審計人員之專業懷疑，及審計敏感度等專業判斷。文章並列舉實務運用案例包括：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處理重複工作，找出異常值並提出警示；搜尋最佳化工具 (Search Optimization Tools) 有助於協助風險評估，AI 演算法可計算風險係數，協助辨識巨額採購或地理空間分析等異常情形；

²⁷ 連結：<https://intosaijournal.org/journal-entry/artificial-intelligence-preparing-for-the-future-of-audit/>。

類神經網路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可辨認及記憶資料或交易模式，發展預測模型；資訊擷取與資探勘 (Information Extraction and Data Mining) 可透過演算法收集、分類、擷取與分析系統中的巨量資料；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根據歷史資料自動分類並學習，以規定標準查閱異常問題，並自動產出分析。

本部為因應大數據及 AI 時代之來臨，除設立專責單位辦理數位審計、數據分析工具及方法之研究、支援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查核工作，及發展大數據分析之智能審計，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亦研訂「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110 至 114 年），從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等 4 大面向，充實數位審計資源，深化大數據與 AI 等新興科技在政府審計之應用；並開發「數位審計平臺」及自動化稽核模組，逐步邁向自動化稽核之審計作業模式；建置「SafeGPT-審計機關 ChatGPT 安全服務」及開發配套應用程式，俾利發想適切審計業務查核議題及探索最適解決方案；至人才培育方面，自 2023 年起，開辦數位審計人才培育班，培養同仁進階資料分析能力，並順應人工智慧與數據應用技術潮流，酌增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治理、生成式 AI 等人工智慧及 Power BI 視覺化等數位審計課程，以強化同仁運用新興科技之技術能力；另於 2023 年推動審計 AI 黑客松－創新技術應用競賽，計有 7 組團隊組隊參賽，共提出 18 項運用 AI 於審計工作之創意提案並進行應用或測試，鼓勵團隊共創 AI 技術應用解方，提升創新思維及團隊協作能力。另外，本部為持續深化 AI 審計應用與拓展 AI 審計發展，於 113 年度增設 AI 審計應用推動小組，以 AI 驅動審計應用，強化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職能，並於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建置審計 AI 應用專區，提供生成式 AI 審計應用工具，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於審計業務，以提升審計工作效率與成果。

鑑於 INTOSAI 及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創新運用 AI，多聚焦於對內之優化審計流程，擴大查核覆蓋率，以提升審計效能，暨對外之審核各機關 AI 資訊系統及演算法，防杜學習偏差、人為錯誤、技術落後、隱私侵害及決策誤用情事發生等面向，為深化本部數位審計之發展，爰建議本部允宜持續關注國際 AI 趨勢，參考各國最高審計機關運用人工智慧情形之相關報告與審計經驗，善用 AI 賦能，持續策

進審計自動化及模組化，拓展演算法審計領域及覆蓋率，以厚植數位審計監督量能，協助引導機關數位轉型。

三、借鏡國際問責演進框架，持續優化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機制，以匡正財務秩序，發揮審計財務司法功能

各國審計機關組織多元，涵蓋立法型、行政型、司法型及獨立型等，各有其特定職能，本次參訪法國審計法院係屬司法型審計機關，具備司法職能，有關核定機關人員財務責任部分，按法國 2023 年推動 JF2025 改革，對審核財務責任之規範有系統性的改變，除定義三級三審（區域法院、預算與財政紀律法院、國務委員會）制度，責任認定由「是否造成損失」轉變為「是否有違反公正誠信原則」，並將處分修訂為最高為 6 個月薪資的金錢罰鍰，此一制度改變，具有統一責任制度，減少會計人員被過度課責現象；明確審理程序與法官權限，增進公平與專業；以罰款取代賠償，不再著重「補償損失」，而是針對「行為責任」進行裁罰，聚焦違規本質而非結果，以符法治精神等特點。另南非國家審計署（AGSA）於 2019 修正公共審計法²⁸，對財務責任核定規範，針對公共資金運用重大違失，提出具實現之改善建議，及制定追償方式等法制規範。

依審計法第六章（第 71 至第 78 條）規定，由審計機關核定機關人員之財務責任，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責任標準，並有連帶賠償制度，責任型態以賠償為主，附有免除賠償責任或糾正之處置，另要求機關限期追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規定（兩國制度簡要比較表如表 6）。惟審計法第六章之規範，自 1972 年後已逾 50 年未修訂，期間隨著公務員懲戒法、行政執行法及司法救濟管道日趨完備，或有法規適用及實務執行窒礙之處，為符合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爰建議本部允宜審酌現行審計法令要求機關人員全額賠償及連帶賠償之可行性、處罰比例原則與彈性、實務追繳成效及遭遇問題等，借鏡國際問責演進框架，視實際業務需要，持續優化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機制，以匡正財務秩序，發揮審計財務司法功能。

²⁸ 參考資料：南非國家審計署網站 <https://www.agsa.co.za/AboutUs/Legislation/PublicAuditAct.aspx>，及 INTOSAI 具司法職能審計機關（JURISAI）策略計畫：https://www.intosai.org/fileadmin/downloads/news_centre/events/governing_board/2024_78gb_meeting/EN_13_JURISAI_Strategic_Plan_Diagramada.pdf。

表 6 臺、法財務責任制度簡要比較表

面向	我國	法國 JF 2025
課責主體	審計部	法國審計法院（司法職能）三級三審
責任型態	以賠償責任為主	以罰款為主，不追究金額賠償
認定標準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強調行為與結果	強調行為本身，重點在「是否違法」與「是否造成不當利益」
對象	會計、主辦人、機關長官等	所有公部門管理人員與會計人員（含地方與中央）
裁罰方式	依審定數賠償	僅裁罰罰金（6 個月薪資上限），金額依行為嚴重性與薪資比例核定
減責機制	視情況減免	裁判體系保留上訴與終審權，具程序保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秉持跨域協作思維，廣續擴大公民參與，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及審計資訊視覺化，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擴大審計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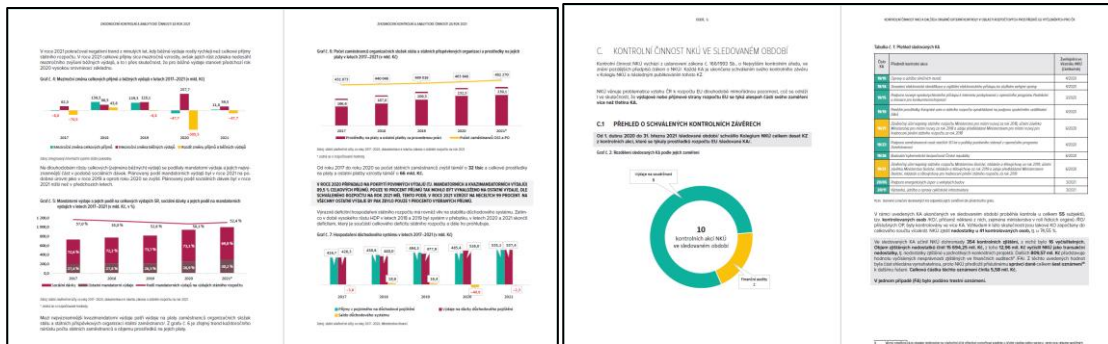
本次 OECD 會議主題之一，是提高審計機關對公眾之影響力，期透過各類公民參與機制，強化民眾對審計資訊理解程度及信任度。另法國審計法院 JF 2025 策略報告指引 3 中，提及全面資訊公開（Integral Publication）與外部溝通（External Communication）2 大關鍵行動，作為審計機關提供公共服務品質及公眾信心之基礎。OECD 於 2024 年 10 月間舉辦「建立信任與加強民主全球論壇」（2024 OECD Global Forum on Building Trust and Reinforcing Democracy），其中討論文件「探索公民參與政策新領域」²⁹中提出 5 項行動建議，包括目標導向設計參與機制、降低參與門檻、強化參與能力、確保有實際影響力及推動協作與深度參與之整合發展。而 INTOSAI 主席 Vital do Rêgo 於 2025 年 4 月發表的公開信³⁰指出，在全球政治經濟不確定性加劇與社會轉型加速的背景下，最高審計機關（SAIs）需強化獨立性、透明度與溝通策略，重建公眾信任，更要加強與公眾溝通的能力，將報告內容轉化為淺顯易懂的資訊，並藉由創新策略拉近與公眾之距離，例如建置即時預算監控儀表板、納入公民參與、使用人工智慧提升審計效率、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等方式，提高民眾對審計機關之信任度。顯示國際審計機關組織均強

²⁹ 資料來源：OECD 網站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about/programmes/reinforcing-democracy-initiative/Exploring-New-Frontiers-of-Citizen-Participation-Discussion-Paper.pdf>。

³⁰ 資料來源：INTOSAI 網站 <https://www.intosai.org/news/letter-int-chair-april-2025.html>。

調審計機關應發揮其關鍵角色，透過公眾對審計機關專業獨立之信任，透過視覺化報告揭露重要審計議題，促進各界對於公共議題之重視與理解（圖 18）。

圖 18 捷克國家審計署視覺化報告範例



資料來源：節錄自 SAO 簡報。

本部近年亦發展多元公民參與方式，透過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或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參與審計專區服務，多方蒐集不同觀點建言，於查核規劃、執行、報導等審計階段，彙集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觀點，並進行意見交流。另外，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蒐集民眾回饋意見。

審核報告或審計資訊除可作為政府內部治理工具外，更是促進公民信任與政策改善的橋樑，透過制度化、可持續之資訊揭露與參與機制，有助於提升審計成果之社會影響力，本次參訪法國、立陶宛及捷克等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皆推動「視覺化」、「可理解」與「可參與」之審計資訊發布機制，藉由審計成果視覺化報表與資訊圖像化設計，使重要審計結果、預算分析及公共資源運用情形等資訊，能以簡明、易讀形式傳達予社會大眾與媒體，以提升審計資訊的可及性與社會理解度；並善用數位平台與社群工具，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雙向溝通，蒐集公共關注議題回應或意見，爰建議本部允宜參考國際經驗，擴大多元公民參與機制，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對話及審計資訊視覺化，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擴大審計影響力，強化公共課責及監督功能。

五、參酌國際創新優良實務作法，持續發展關鍵審計議題，以優化審計資源配置，發揮審計正向興利功能，有效增進公共利益

此次出訪行程，本部參訪法國、立陶宛及捷克等 3 個歐洲國家最高審計機

關，經訪談及蒐集相關資訊，觀察各審計機關多以主題別（或行業別）分類審核意見，並依循嚴謹程序，綜合評估政策風險高低、重大性、考量議題分類，及大眾關注程度等因素，據以規劃審計主題。各審計機關亦普遍重視以前年度審計建議意見之改善追蹤，並運用視覺化方式於網站公開揭露成果，強化審計資訊的可及性與社會溝通。而審計成果多以專案審計、關鍵審計議題等形式製作主題式報告。另參考包括 OECD 或 IDI 發表之報告、法國審計法院的敏捷審計、立陶宛國家審計署的審計建議執行報告、捷克國家審計署的績效審計報告等，均於報告前言簡要提示重點摘要，增進讀者對審計發現之理解。

按本部為持續優化審計業務及資源配置，適度導引審計工作聚焦攸關我國長期發展趨勢與政府重要之施政，積極發展關鍵審計議題之架構，經借鏡美國聯邦審計署（GAO）策略前瞻中心及策略議題小組之組織架構與掌理事項，設置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透過導入外部優質洞見，持續精進關鍵審計議題之發展，每年亦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風險報告、INTOSAI 全球風險趨勢及關注領域、財政相關展望報告，及近期財政興革措施，規劃辦理查核，以督促政府機關良善治理，落實財政永續經營目標。

鑑於各國最高審計機關針對關鍵審計議題，多已各自發展具系統性及科學化之作法，諸如立陶宛國家審計署透過風險重大性評估決定查核議題優先順序，建立「國家關鍵指標地圖」，並彙總政策目標、風險高低、預算使用變化等多元資訊，發展「風險監測整合模型」等，並將審核成果有效傳達予社會大眾，為使我國關鍵審計議題選定更具前瞻性、系統性與政策回應性，創造更多提升施政效能及增進人民福祉之可能，發揮審計影響力，爰建議本部允宜參酌國際創新優良實務作法，持續發展關鍵審計議題，以優化審計資源配置，發揮審計正向興利功能，有效增進公共利益。

六、參酌 INTOSAI 同儕審查指引，持續優化本部業務查證及審計品質管理機制，以接軌國際，提升審計專業度及公信力

本次拜會之歐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普遍重視同儕審查（Peer review）制度，作為強化機關運作透明度、課責及審計品質之重要工具。各審計機關透過一

致標準之外部評估，能有效促進品質控管、優化審計流程設計與執行成效，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審計機關之信任。根據 INTOSAI GUID 1900 同儕審查指引（INTOSAI GUID 1900：Peer Review Guidelines）³¹2.2：同儕審查並非正式的審核，而係為同業間自願提供的諮詢評估與建議，參與方或接受方均係自願參與。其目標為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與需求、強化信任審計機關之信任與公信力、評估業務運作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接軌國際最佳實務等。審查項目包括針對審計獨立性、人力資源管理、選案與風險評估機制、審計報告流程與品質管理執行成效、資訊科技與內部支援系統、審計案件選案、執行、報告與後續追蹤機制等項目。

本部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已透過推動施政計畫、強化內部控制、落實策略管理績效等策進作為，透過建立明確的業務規範，協助審計人員執行業務之參據，並由幕僚單位定期辦理業務內部查證，檢視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審核建議意見，作為內部自我審視與持續精進機制。另 2024 年 OECD 代表團考察臺灣預算程序，並出具預算檢視報告，即為由國際專業組織依據既定標準，進行資料蒐集、流程審視與建議提出之案例，實為廣義同儕審核之具體實踐，展現臺灣在國際治理標準下的開放態度與專業表現。鑑於 INTOSAI GUID 1900 同儕審查指引，係在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框架（IFPP）文件基礎上提供補充性指導，特別是《INTOSAI-P 12：最高審計機關的價值與效益—改善公民生活》、《ISSAI 130：道德守則》、《ISSAI 140：最高審計機關的品質控制》、《ISSAI 100：公共部門審計的基本原則》，以及國際發展倡議組織（IDI）《最高審計機關績效衡量框架（SAI PMF）》，且附件「同儕審查範疇及問項」（PRAQ），亦有列出同儕審查範疇、審查問項、相關標準與準則，可供本部於辦理內部業務查證時，作為自我檢視相關審計活動，對於 INTOSAI 專業規範之遵循程度，及扣合國際審計組織目標及績效框架之參考。為更臻接軌國際優良實務，比肩國際同儕，彰顯審計典範機關價值，爰建議本部允宜參酌 INTOSAI 同儕審查指引，持續優化本部審計品質管理機制，策進流程管控及審計質量，透過持續完善內部品質管理及制度規範，以提升審計專業度及公信力，增進各界對審計之瞭解與認同。

³¹ 資料來源：<https://www.issai.org/wp-content/uploads/2019/08/GUID-1900-Peer-Review-Guidelines.pdf>。

七、綿密國際審計同儕網絡，持續派員參與 OECD 相關會議及參訪各國審計機關，並積極整備外文資料，以擴大合作交流及知識共享，策進審計業務發展

2023 第 2 季 INTOSAI 期刊「相信不可能-國際合作的作用 (Believing the Impossible -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³²」一文係由愛沙尼亞審計長 Janar Holm 發表，文章探討最高審計機關(SAIs)在面對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區塊鏈等迅速發展的科技時，如何透過國際合作來因應挑戰。文章中指出：國際合作能夠拓展視野，讓審計機關超越自身經驗，透過與其他機構、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及學術界的交流，共同探討應對科技挑戰的方法，並強調透過國際合作與知識共享，審計機關能找到解決科技發展對審計工作挑戰的創新方案。另依據「INTOSAI 2023 - 2028 年戰略計畫」5 大優先事項之一「加強策略性夥伴關係」，並透過 4 大戰略目標之一「知識共享與服務」推動國際合作³³，顯示持續深化鏈結國際與共同成長已成為國際審計界的重要趨勢。

本部為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並強化審計核心職能，歷年均編列參加會議、訪問國際專業審計機關組織等出國經費，薦派同仁參加 OECD、內部稽核等國際會議，或訪問國際專業審計機關組織，交流審計新知與優良實務，成效良好。另一方面，亦陸續整備本部審計制度介紹、專案審計案例、國內財政管理情形等外文資料，供外賓參訪及出訪交流使用。有鑑於全球公共財政、政府治理與資訊科技應用快速演變，國際審計趨勢及最佳實務亦持續推陳出新，為掌握國際審計動態與新知，擴大知識共享與合作交流，爰建議本部允宜持續薦派同仁參與 OECD 相關會議及參訪各國審計機關或研究，強化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交流，綿密國際審計同儕網絡，俾及時汲取國際審計新知，及提升同仁國際觀。另宜積極整備本部外文簡介資訊及相關審計案例，作為參訪或對外交流之用，以擴大合作交流及知識共享，策進審計業務發展。

³² 連結：<https://www.intosaijournal.org/journal-entry/believing-the-impossible-the-role-of-international-cooperation/>。

³³ 資料來源：INTOSAI 網站 <https://www.intosai.org/news/2025-04-11-fipp-news-five-initiatives.html>。

附錄一：OECD 審計長會議議程

2 | GOV/SBO/A(2025)1

Meeting of OECD Auditors-General / Heads of SAIs Paris, 28-29 January 2025

Tuesday, 28 January 2025

09:00 - 09:30 **Registration**

09:30 - 09:45 **Welcome**

- Session Chair: **Matanyahu Englman**,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of Israel
- **Elsa Pilichowski**, Director, Public Governance

09:45 - 10:30 **In Conversation: Eugene Dodaro, Comptroller-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Elsa Pilichowski**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Agile, and Innovative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From Fiscal Sustainabilit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ugene Dodaro will discuss these issues with **Elsa Pilichowski**.

The floor will then be opened for Delegates to join the conversation.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30 **Performance Auditing for Spending Better**

- Session Chair: **Sami Yläoutinen**, Auditor-General of Finland
- **Pieter Duisenberg**, President, Netherlands Court of Audit
- **Isabel Fernández Torres**, Member, Spanish Court of Auditors
- **François-Roger Cazala**, Member,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Audit reports often contain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programm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nhancing value for money. In many countries it is challenging to have action taken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A panel of Delegates will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f incorporating audit findings into the annual budget process. The floor will then be opened for discussion among all Delegates.

12:30 - 14:30 **Lunch break**

14:30 - 15:30 **Spending Reviews and Audit**

- *Session Chair:* **Hilde François**, First President, Court of Audit, Belgium
- **Luis Cracel Viana**, Member, Court of Auditors, Portugal
- **Simon Reason**, Director, National Audit Office, United Kingdom

Spending reviews are an ever more prominent instrument in budgeting as countries strive to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savings and reallocations in the face of spending pressures.

Several SAIs have recently launched work to audit the spending review processes in place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Delegates from Portugal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ill discuss their work in this area. This will be followed by an open discussion among all Delegates on the role of SAIs in the spending review process.

15:30 - 16:00 *Coffee break*16:00 - 17:45 **Achieving Impact with Sustainability Audits**

- *Session Chair:* **Filipa Calvão**, President, Court of Auditors, Portugal
- **Vital do Rêgo**, President, Federal Court of Accounts, Brazil
- **Marian Banaś**, President, Supreme Audit Office, Poland
- **Ľubica Gazdová**, Director-General, Supreme Audit Office, Slovakia
- **Charles Deguara**, Auditor General, Malta

Governments have been taking many approaches to green budgeting in recent years. The growth i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in public sector financial statements will bring new challenges for auditors.

Achieving a successful green transition requires th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use of public funds – an area in which audit offices can play a growing role.

A panel of Delegates will discuss how SAIs can best support achieving impact in this area, highlighting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 not work. The floor will then be opened for discussion among all Delegates.

18:00 **Cocktail Reception**

Salon du Parc

Wednesday, 29 January 2025

09:30 - 11:00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 Session Chair: **Karl Eirik Schjøtt-Pedersen**, Auditor General of Norway
- **Kay Scheller**, President, *Bundesrechnungshof*, Germany
- **Pascal Stirnimann**, President, Federal Audit Office, Switzerland
- **Matanyahu Englman**,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of Israel
- **Toshio Yamamot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Board of Audit, Japan
- **Jana Juriová**, Head of Strategy and Analysis, Supreme Audit Office, Slovakia

Our countries face significant and compelling spending pressures. These include health care, ageing, the green transition, defense. Difficult choices will need to be made to navigate these challenges and maintain fiscal sustain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ssues is limited, hampering the will to take necessary action.

Audit offices are among the most trusted public organizations. Following several lead presentations of national practice, the floor will be opened for discussion among all Delegates on the role of audit offices in empower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among elected officials and the public.

11:00 - 11:30 The Public Debate on Financial Stability

Keynote Presentation: **Pierre Moscovici**, First President of the *Cour des comptes*, France.

11:30 - 12:00 Coffee Break

12:00 - 13:00 Looking to the Future

- Session Chair: **Einar Görrissen**, Director-General, 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 (IDI)

How can audit offices ensure that they are auditing what is important, and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for public sector audit?

This session will lead with a panel discussion among the Chairs of the individual sessions. This will be followed by an open discussion among all Delegates.

13:00 Closing

- Session Chair: **Matanyahu Englman**,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of Israel
- **Jón Blöndal**, Head of Public Management and Budgeting, OECD

附錄二：捷克、法國及立陶宛三國審計制度

國家		捷克	法國	立陶宛
最高審計機關治理方式	首長	委員會（Board）	首席院長及 6 分庭院長（First President and 6 Presidents of chambers）	審計長（Board）
	人數	17	7	1
	任期	◆ 主席：9 年，得連任 ◆ 委員：無限制，直至法定退休年齡	無限制，直至法定退休年齡	5 年，得連任一次
是否具備司法職能 ³⁴		—	V	—
是否執行事前審計		—	—	—
是否屬於國會監督職能		—	—	V
全職人員數（人）		454	819	237
機關預算（百萬歐元）		31.41	118.39	10.395
人均預算（歐元）		69,185.02	144,549.82	43,860.76
審核層級	中央政府	V	V	V
	區域政府（省 / 州）	—	—	—
	地方政府（縣 / 郡 / 市 / 鄉鎮）	—	—	V
	國營事業	V	V	V
	公共機構 ³⁵	V	V	V
	直轄市 / 自治市	—	—	V
	其他公益團體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審計院網站 <https://op.europa.eu/webpub/eca/book-state-audit/en/>

³⁴ 司法職能（JURISDICTIONAL FUNCTION）：一些最高審計機關擁有作為司法機構的特殊地位，使其能對疑涉與公共支出及資產相關不當行為的公共基金管理人或會計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司法職能賦予最高審計機關一個工具，使其能公開定義個人責任，並對公共服務部門中的個人進行制裁。

³⁵ 公共機構（Public bodies）：公共機構是正式成立的組織，由公共資金資助提供公共或政府服務，但不是部級部門。（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bodies-reform#what-is-a-public-body>）

捷克國家審計署 (Supreme Audit Office, SAO)



使命宣言：

捷克國家審計署的使命是為公共預算管理者提供深入、衡平且具批判性的見解，使其能夠依據充足資訊做出決策，執行具財政責任且永續的解決方案。

國家審計署審查受查單位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並對這些活動的事實與形式準確性進行審視，同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有效性、效率及經濟可行性。

一、法律依據

（一）職權範圍

國家審計署 (SAO) 負責審計國有財產管理、依法為法人利益徵收的財政（例如健康保險）以及從國外獲得的財政資源（包括歐盟資金）。它對國家決算帳戶提出意見，並監督國家預算的執行。國家審計署無權審計直轄市、縣市、鄉鎮或地區的財政狀況，也無權審計國有或自治的商業公司。

（二）主要法律

- ◆ 捷克共和國憲法（1993 年）
- ◆ 第 166/1993 Coll. 號法案（關於國家審計署 SAO 的職責與權力）。

（三）審計對象

SAO 審核：

- ◆ 國家機關組織或單位、國家出資的組織、國家基金。
- ◆ 法人和自然人（僅涉及其對國家資金的管理）。
- ◆ 捷克國家銀行在財產購置支出與銀行營運面的財務管理。

二、架構

（一）SAI 類型

不具司法職能的合議制機構。

（二）SAI 在政府體系中的地位

SAO 是捷克共和國的獨立審計機構。其設立源於捷克共和國憲法，並保證其獨立於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不受其影響或干預。

依據捷克共和國國家預算法，國家審計署在國家預算中單獨設立一章，確保 SAO 擁有適當的財務自主權，使其能夠獨立運作。

（三）與議會/政府的關係

共和國總統根據捷克共和國議會眾議院（議會下院）的提案提名 SAO 主席和副主席。

SAO 向捷克眾議院提交預算草案，議會批准預算及其基本架構。政府不能就 SAO 的預算做出決定；僅包括國家總預算草案中 SAO 預算章節中的預算。

SAO 主席（President）將所有核准的審計意見發送給政府、捷克共和國議會眾議院與參議院（議會上院）。

SAO 主席有權出席議會或政府會議並就與 SAO 工作有關的事項發言。

政府在 SAO 主席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所有 SAO 審計報告，為每次審計通過政府決議（通常包括補救措施）。

議會層級的主要合作夥伴是眾議院預算控制委員會。

三、組織

（一）首長



首長：Miloslav Kala 於 2022 年 4 月 6 日獲得連任。

任期：9 年，得連任（主席和副主席）。

選任方式：由總統依據眾議院提名任命國家審計署主席與副主席。

（二）治理機構

SAO 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與 15 名成員組成）。

任期：成員任期於年滿 65 歲時結束；每位 SAO 委員會成員均須向眾議院議長正式宣誓就職。

選任方法：眾議院根據 SAO 主席推薦選出 15 名委員。

（三）組織架構

國家審計署是一個合議制機構，由多個組織機構、部門、處室及單位組成。SAO 主席負責監督該辦公室，由副主席作為其代理人。

SAO 的主要決策與監督機構包括：委員會(Board)、審議小組(Senates)、紀律委員會(Disciplinary Chamber)，這些機構的運作依據《國家審計署法》(Supreme Audit Office Act)及其議事規則所規範，並由委員會討論並批准後施行。

審計署下設審計部門(Audit Section)、行政部門(Administrative Section)及首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SAO)。這些部門進一步分為專業處室(departments)，並再細分為不同單位(units)，以確保機構的專業化與高效運作。

SAO 的管理階層直接向首長報告。管理階層包括審計部門高級主管(Senior Director of the Audit Section)、行政部門高級主管(Senior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Section)、首長辦公室主管(Director of the President's Office)、委員會秘書(Secretary of the Board)、安全部門主管(Director of the Security Department)、內部稽核部門主管(Director of the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四、資源

（一）職員

- ◆ 數量：2023 年 454 名全職人力工時(FTE³⁶)（約 65%審計人員）
- ◆ 性別平衡：男性 38%；女性 62%（管理職位：男性 48%；女性 52%）

（二）預算

- ◆ SAO 的支出由捷克共和國預算負擔。
- ◆ 2023 年預算為 3,141 萬歐元。
- ◆ 政府預算總額的 0.035%。

³⁶ FTE : Full Time Equivalent (全職人力工時)：指在管理上將全職人員及計時工時人員都使用全職工時來統計的標準化方式。通常定義會因為各組織而有所不同，例如說 2 名的計時人員分別只有各上半天班，那他們就等於 1 位全職人員上全天班，以此定義。（資料來源：<https://www.bell24-linghua.com/tw/glossary/fte.html>）

五、審計工作

（一）審計工作規劃

SAO 根據主席、副主席、委員會成員、內部分析結果(Internal Analysis)或外部利害關係人(External Stakeholders)的建議，在年度審計計劃中規劃其工作。

政府、眾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參議院(Senate)及相關機構可向 SAO 委員會提出審計建議，然後 SAO 委員會有權酌情接受或拒絕。

這些審計建議包含審計的主題與目標、被審核機關(Auditees)、審計時機與理由、預計審核對象的法律與經濟背景資訊、過去相同或類似審計的資訊、審計範圍基本特徵、審計假設(Audit Hypotheses)等。

（二）審核方法

根據其法定權限，SAO 審計工作遵循其制定的審計標準，這些標準是基於最高審計機關的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SSAIs)。SAO 依據法令要求進行審計，包括合規性審計(Legality Audit)、財務審計(Financial Audit)與績效審計(Performance Audit)。審計過程包括準備階段(Preparatory Phase)、執行階段(Execution Phase)、撰擬查核結論階段(Audit Conclusions Drafting Phase)。平均每項審計工作約須 10 個月完成，具體審計人員數量依據被審核機關的數量而異，可能由數名至數十名審計人員組成審計團隊。

SAO 審核範圍包括被審核機關的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規範、實質與形式是否準確，並評估是否有效、具效率性與經濟性。

SAO 的財務審計檢查被審核機關的財務報表是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真實且公允反映了其財務狀況。

六、產出

（一）報告及出版品

SAO 的主要審計成果以查核結論(Audit Conclusions)形式呈現，查核結論獲得 SAO 委員會核准後，在 SAO 官方網站及 SAO 公報(Bulletin)

上發布。SAO 主席將所有已核准的查核結論提交予眾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參議院（Senate）及政府（Government）。

SAO 依法須公佈以下文件：

- ◆ SAO 公報（Bulletin of the SAO）：這是一份官方出版品，摘要呈現特定時期內的審計報告。其中一期包含年度查核計畫（Annual Audit Plan），其他期數則可能包含該計畫的任何變更。
- ◆ 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主要內容為過去一年的審計工作評估及審計結果。年度報告還包括 SAO 其他活動的描述，例如有關刑事司法機構、稅務機關及公眾的合作情形、有關國際合作活動的資訊，以及有關 SAO 財務管理與人事資訊。
- ◆ 關於經濟發展及國家預算執行情況聲明（Statement on the Repor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Budget）：SAO 根據該年度上半年對國家預算管理的評估，對政府的國家預算執行報告提供專業意見。
- ◆ 國家決算報告聲明（Statement on the State Closing Account）：在本文件中，SAO 基於對國內經濟形勢的評估及國家財政管理結果，對捷克共和國當年度的最終決算草案發表專業意見。
- ◆ 決算（Final Account）：內容包括 SAO 前一年度的財務管理資訊。每年須由外部審計人員進行審核，審核後，SAO 署長須將其提交至捷克議會下議院（Lower Chamber of the Czech Parliament）

除上述出版物外，SAO 還發布其他類型的出版品，例如歐盟報告（EU Report）：SAO 對捷克共和國吸收和使用歐盟資金的情況進行比較和評估；涵蓋特定領域的審計摘要報告（Summary Audit Reports）、操作手冊（Handbooks）、專題論文（Topical Papers）以及與其他最高審計機關（SAIs）聯合共同進行之審計報告（Reports on Audits Conducted in Parallel with Other SAIs）。

（二）資訊公開與傳播活動（Dissemination Activities）

SAO 致力於讓公眾輕鬆獲得有關審計結果的資訊。因此，SAO 在其官方網站與社群媒體上發布審計結論（Audit Conclusions）、新聞稿（Press Releases）與其他相關文件，並傳達其審計結果與分析報告、審計相關影片以及機構最新消息及各項活動資訊。

SAO 重視資訊透明化，因此在其官網上發布機構所簽訂的合約，以及有

關其預算、資料開放（Open Data）及其他與機構運作相關的資訊。

（三）對外合作（Cooperation with Others）

SAO 在國際環境中以知識共享（Knowledge Sharing）為核心目標之一，因此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合作審計，促進全球審計機關之間的交流。

SAO 每年舉辦多次國際會議（Conferences）、專業研討會（Seminars）和其他專業交流活動。這些活動不僅針對 SAO 內部員工，也開放給其他國家機構代表及專業公眾參與，旨在提升公共行政管理的效率與品質。

自 2017 年以來，SAO 定期舉辦公共行政黑客松（Public Administration Hackathon），邀請最多 20 個公共機構提供數據，促進開放資料的應用與創新。2020 年 3 月，SAO 主辦了首屆最高審計機構年度國際黑客馬拉松（International Hackathon for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有 23 個國家（主要是歐洲國家）參與。數十名開發人員、程式設計師及數據分析師參加，並產出多項創新應用程式與數據視覺化工具。

該活動的核心目標是建立一個跨領域的知識共享平台，不僅開放給公眾，也包括學術界（Academia）、特定領域專家（Experts in Particular Fields）、學生及其他相關團體之間分享知識和良好實踐。

在國際層面，SAO 定期派遣審計人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審計工作，曾派代表至以下機構。SAO 在歐洲空中航行安全組織（EUROCONTROL）、歐洲防務局（European Defence Agency, EDA）和歐洲太空總署（European Space Agency, ESA）等機構中都有代表。

此外，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SAO 擔任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EUROSAI）的主席。

法國審計法院 (COUR DES COMPTES, CDC)

使命宣言：

獨立、集體責任制³⁷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對抗性訴訟程序 (Adversarial Procedure³⁸)。

一、法律依據

(一) 職權範圍

法國審計法院與 23 個區域及領土審計法院 (CRTC) (其中 13 個位於法國本土，10 個位於海外 4 個不同地區) 共同負責下列職權：

- ◆ 評估公共帳戶，並對公務財務會計人員 (public accounting officers) 施加處罰或授予免責權；
- ◆ 對所有公共組織及公共資金 (或其類似機構) 進行合規性與績效性審計；
- ◆ 負責國家及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帳戶進行審核與認證；
- ◆ 評估公共政策。

一項重大改革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個改革建立了公務財務會計人員與授權官員 (authorising officers) 間的責任共享制度，並終止公共會計人員的個人及金錢責任 (某些海外地區除外)，並重新定義了原先由「預算與財政紀律法院 (Budget and Finance Disciplinary Court, CDBF)」負責的財政違規行為 (該機構已被廢除)，不再對帳目本身作出裁決，而是審理最嚴重的財政違規案件，包括公務財務會計人員與授權官員的違規行為，另保留「授權官員與會計人員分離原則」 (separation between authorising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此次改革還引入全面公開 CDC 所有報告的政策，並重新定義年度報告的範疇，例如未來的報告主題可能來自公共諮詢後選定的

³⁷ 集體責任制：(1) 英國內閣實行的一項原則。根據這一原則，內閣成員對內閣所有的決定均承擔責任。他們必須支持和維護內閣的各項政策，否則，就必須辭職。1932 年曾實行「允許分歧」原則，允許大臣們在進口稅問題上持不同意見，但這僅持續了很短時間。1975-1977 年，在某些問題上也未遵循這一原則。(2) 在早期的法律制度中，諸如部落、家族的組織通常對其成員的違法行為負集體責任。在古巴比倫法律和《舊約全書》〔Old Testament〕中，經常提及由於父親的錯誤而懲罰其子的情況。(資料來源：元照英美法詞典 <https://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42390>)

³⁸ 對抗性訴訟程序：指有利益相對立的雙方當事人參加，並且相互爭辯的訴訟程序。另對抗制、辯論式的訴訟制度 (adversary system) 指英美法上的訴訟制度，在這種訴訟程序中，強調雙方當事人的對抗性，當事人有很大的主動權，且基本不受阻礙，通過雙方當事人及其律師詢問和交叉詢問證人，相互爭辯，來推進訴訟進程，揭示案件真相。法官作為中立的裁判者，聽取雙方的陳述和辯論，而不是積極介入。也稱作 adversary procedure。(資料來源：元照英美法詞典 <https://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35043>)

議題。

績效性與合規性審計主要分為「組織審計(Organisational Audits)：針對特定機構進行審查」與「專題調查(Thematic Investigations)：聚焦於公共管理或公共政策的特定議題」。

法國審計法院(CDC)與區域與地方審計院(CRTCs)共同構成法國財政法院體系。這些機構擁有查閱所有履行職責所需文件的權限。

(二) 主要法律

- ◆ 法國憲法(第 47 條之 2)
- ◆ 金融法院法典
- ◆ 特定審計法規與條例

(三) 審計對象

法國審計法院(CDC)與區域及地方審計院(CRTCs)負責審計以下機構與資金使用情況：

- ◆ 國家管理與帳目(State Management and Accounts)。
- ◆ 法國總統府、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與參議院(Senate)之帳目。
- ◆ 各部會(包括中央行政機構、負責全國性事務的部門及去中心化的部門)。
- ◆ 政府機構及其地方網絡。
- ◆ 國有企業。
- ◆ 社安安全管理和帳戶。
- ◆ 地方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涵蓋地區、市政層級及其機構)、公立醫院、中等學校等公共服務機構的管理和帳目。
- ◆ 政府提供予私人機構的公共資金。
- ◆ 透過公共募款活動捐贈的慈善基金。
- ◆ 來自私人、享有免稅待遇的補助資金。

二、架構

(一) SAI 類型

法國審計法院(CDC)是一個合議制(Collegiate)的最高審計機關，並具備司法職能(Jurisdictional Function)。

(二) SAI 在政府體系中的地位

CDC 獨立於政府及國會，與兩者保持同等距離。

CDC 第一法院主席（First President）也同時擔任以下機構的主席：

- ◆ 公共財政高級理事會（High Council for Public Finances, HCFP）；
- ◆ 強制性捐款理事會（Council of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CPO）；
- ◆ 金融法院上訴庭（Financial Court of Appeal, CAF）。

（三）與議會/政府的關係

CDC 獨立於政府及國會，並將其審計報告連同建議提交給兩者。

CDC 負責認證國會兩院的帳目。

作為評估與監督職責的一部分，國會與 CDC 密切合作，以追蹤 CDC 的建議執行情形。國會及總理可要求 CDC 進行有限數量的審計。國會也可以委託 CDC 評估公共政策。

三、組織

（一）首長



首長：首席院長 Pierre Moscovici 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被任命。

任期：無限制，達法定退休年齡時卸任。

選任方式：由法國總統依據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決議發布法令，根據總理的提名進行任命。

（二）治理機構

CDC 由合議機構（College）管理，成員包括首席院長及各分庭首長（Presidents of the Chambers）。獨立的總檢察長參與合議機構的會議。

區域及地方審計院（CRTC）由各自的院長（Presidents）領導，這些院長亦為 CDC 成員。CRTC 的高級委員會（High Council of the CRTC）由首席院長擔任主席。

任期：第一分庭及其他分庭首長均為法官身分（Magistrates），其任期僅受法定退休年齡限制。

評選方法：分庭首長及總檢察長由法國總統依據部長會議決議發布法令，並根據總理的提名進行任命。

（三）組織架構

CDC 包括 6 個依領域劃分的分庭、1 個訴訟分庭、1 個策略規劃及出版部門，與 1 個秘書長辦公室。

總檢察長（Prosecutor-General）、副檢察長（Advocates General）及區域金融檢察官（Regional Financial Prosecutors）均獨立於 CDC 與 CRTCs，並擔任公訴人（負責提出啟動司法程序的請求、評估金融法院的所有報告、提供有關法院組織與運作方式的意見、與司法機構維持關係等）。

四、資源

（一）職員

- ◆ 總計：2022 年 1,803 人，68%審計人員（CDC 819 人，CRTCs 984 人）。
- ◆ 性別平衡：男性 49 %；女性 51%；平均年齡：49.10 歲

（二）預算

- ◆ 2022 年預算數為 2.3213 億歐元（CDC 佔 51%，CRTCs 佔 49%）。
- ◆ < 政府預算總額的 0.007%。

五、審計工作

（一）審計工作規劃

首席院長在徵詢總檢察長的意見後，確定確定 CDC 的整體組織架構、規劃審計與評估，並分配資源至各分庭。具體的審計項目由各審計分庭內的團隊決定。

區域與地方審計院（CRTCs）亦採用相同的程序。

審計議題的選擇基於風險評估、各機構強制性組織審計的時程、審計經驗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根據 2020-2025 年策略計劃，自 2023 年起，

CDC 推出了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平台，讓公民參與部分審計規劃。

目前，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參見上述改革資訊），CDC 的司法活動仍涉及多年內選定的帳目進行審計與裁決。

（二）審核方法

所有類型的審計均依據 CDC/CRTC 所制定的方法，並符合國際標準。

CDC 的司法活動遵循嚴格的程序規則。

CDC 對公共政策的評估方法則由實務指導手冊與培訓課程規範。

所有活動均遵守集體責任和對抗程序的原則。

五、產出

（一）報告及出版品

CDC 發布：

- ◆ 年度綜合報告（General Annual Report）：涵蓋 15 至 20 個議題，並提交至法國總統。
- ◆ 國家預算執行與前一年財政結果的年度報告。
- ◆ 前一年度的國家帳目認證報告。
- ◆ 當前年度公共財政狀況與前景評估報告；
- ◆ 社會安全系統預算執行年度報告及對應帳目認證。
- ◆ 前一年度地方公共財政年度報告。
- ◆ 每年發布 5 至 10 份專題報告。
- ◆ 「敏捷審計」（Flash Audit）報告：每份約 20 頁，使用加速程序分析新公共援助措施，並提供實用建議。
 - ◆ 所有涉及慈善機構使用私人補助金的報告。
- ◆ 所有主要報告均提交給政府（指部長）。

2021 年，CDC 還發布了一系列重大結構性問題的分析報告，深入總結近期研究成果，探討法國未來幾年的重大挑戰，並提供可能的政策工具建議，以幫助公共討論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CRTCs 發布：

- 其管理審計報告，並提交地方政府。
- 部分報告會納入 CDC 年度報告。

（二）資訊公開與傳播活動

CDC 依據憲法負有向公眾通報資訊的義務。因此，其報告涵蓋範圍逐步擴大，並透過各類媒體進行發布。因此，在媒體上（2022 年 CDC 網站訪問量超過 210 萬次，獨立訪客 140 萬人）、在其網站上（2022 年 CDC 網站訪問量超過 210 萬次，獨立訪客 140 萬人）報導了越來越多的工作獨立訪客)和社交媒體(183,500 名追蹤人數)。金融法院共發布 1,362 份報告，其中 1,256 份由 CRTCs 發表。

CDC 將所有主要報告提交政府與國會，並對外公開。

國會收到並運用 CDC 的 6 份年度報告及專題報告。此外，CDC 亦發布對其建議後續執行情況的資訊。

CDC 公佈所有有關慈善基金運用的報告。

CRTCs 向地方政府提交管理審計報告，並要求地方政府在公開的市政會議中朗讀報告內容，供公眾與媒體檢視。

CDC 與 CRTCs 的裁決與判決均在公開聽證會上宣讀，並發布附有法律註釋的裁決彙編。

（三）對外合作

CDC 與 CRTCs 密切合作，但 CRTC 獨立執行其職責。CDC 負責與 CRTCs 在共同管轄範圍內進行聯合調查。

CDC 與國會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s）、國務院（Council of State）、司法機構（透過總檢察長），及其他獨立行政機構及政府監察機構合作。

在國際合作層面，CDC 與其他最高審計機關（SAIs）開展雙邊合作（如機構對接、專題合作及合作協議），並積極參與多邊組織，包括：歐盟最高審計機關聯絡委員會（Contact Committee of the EU SAIs）、歐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EUROSAI）、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法語區最高審計機關協會（AISCCUF）。CDC 亦與其他 SAIs 合作或自行進行國際比較研究，目前已系統化，作為審計工作的補充，並反過來回應類似的研究請求（每年超過 120 項）。

CDC 亦是多個國際組織的法定審計機關。

CDC 首席院長目前是 3 個國際組織的審計長：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聯合國（UN）。2023 年 11 月 21 日，他當選為聯合國、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外聘審計小組主席。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Lithuania, NAO)

使命宣言：

促進公共部門的進步和社會必要的改變。

一、法律依據

(一) 職權範圍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Lithuania, NAO)的職權範圍由《立陶宛共和國憲法》、《國家審計署法》(Law on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及其他法律文件規定。

NAO 負責監督國家財產的管理與使用的合法性與效率，以及國家預算執行情形。此外，NAO 進行公共審計，監督預算政策，並執行其他法定職能，以實現《國家審計署法》規定的目標。

(二) 主要法律

- ◆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包含國家審計署相關章節（1992 年）。
- ◆ 《國家審計署法》（199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修訂）。

(三) 國家審計署的職責

NAO 負責審計：

- ◆ 《國家管制法》(Law on State Control) 規定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 分配給市政預算的國家預算資金之使用。
- ◆ 立陶宛共和國獲得的歐盟財政支持。

二、架構

(一) SAI 類型

NAO 是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審計機關，由審計長(Auditor General)領導。

(二) SAI 在政府體系中的地位

NAO 是一個獨立的最高審計機構，對國會（Parliament）負責，與其他政府機關無正式隸屬關係。

（三）與議會/政府的關係

NAO 對國會負責，並協助其履行國會監督職能，因此 NAO 與國會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最密切關係的是國會審計委員會（Parliament’ s Committee on Audit），該委員會審議 NAO 的報告，並透過決策推動 NAO 建議的落實。在預算政策監督方面，NAO 與國會預算與財政委員會（Parliament’ s Committee on Budget and Finance）合作，該委員會審議並採納 NAO 提交的報告和結論。

國會可以在 NAO 的職權範圍內，指派 NAO 執行特定領域審計工作。

三、組織

（一）首長



首長：Mindaugas Macijauskas 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被任命。

任期：5 年，得連任一次。

選任方式：由總統提名，並經國會通過。

（二）治理機構

NAO 由審計長和副審計長領導。現任副審計長 3 名。

根據《國家審計署法》NAO 須設立理事會（Council）作為審計長的諮詢機構。

任期：副審計長的任期為 5 年，可連任一次。

評選方法：副審計長由總統根據審計長的推薦任命。

國家審計署理事會的組成與議事規則由審計長批准。

（三）組織架構

NAO 在單一機構內結合了三大職能：

- ◆ 最高審計機關（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 ◆ 歐盟投資審計機構（European Union Investment Audit Institution）。
- ◆ 財政機構（Fiscal Institution）。

四、資源

（一）職員

- ◆ 人數：2024 年 2 月 1 日計有 237 名員工（64%為審計人員）。
- ◆ 性別平衡：男性 24%；女性 76%。平均年齡 49 歲。

（二）預算

2024 年為 1,039.5 萬歐元。

五、審計工作

（一）審計工作規劃

立陶宛國家審計署(NAO)依據年度審計計畫(Annual Audit Programmes)自主規劃其審計與評估工作。在規劃階段,NAO 進行公共部門活動監測,收集數據,並分析現有與潛在風險。此外,NAO 的利害關係人亦可以提出審計建議。

NAO 的工作計畫可根據當前發展情況隨時修訂。

（二）審核方法

NAO 進行財務、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所使用的所有方法均符合 ISSAI 與國際最佳實踐。

受審計單位有權對審計報告草稿提出意見。

六、產出

（一）報告及出版品

NAO 每年發布：

- ◆ 年度活動報告 (Activity Report) 。
- ◆ 財務審計結論及報告，包括：
 - 國家綜合年度帳目 (State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 國家社會基金綜合年度帳目 (State Social Funds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國家強制健康保險基金綜合年度帳目 (State Compulsory Health Insurance Fund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國家退休金年金基金綜合年度帳目 (State Pension Annuities Fund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 國家整體綜合年度帳目 (National Consolidated Annual Accounts) 。
- ◆ 績效與合規性審計報告 (Performance and Compliance Audit Reports) 。
- ◆ 建議執行情況報告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
- ◆ 評估與審查報告 (Conclusions/Reports on Evaluations, Reviews) 。

(二) 資訊公開與傳播活動

NAO 將年度活動報告、所有審計與評估結論/報告，以及公共審計建議的執行情況報告提交至國會。

NAO 在其官方網站上公開所有審計與評估報告、結論及年度活動報告。立陶宛開放數據平台 (Lithuania's Open Data Portal) 也提供公共審計結果、預算政策監測及歐盟投資審計數據。

NAO 持續更新並公開公共審計建議執行情況 (包括負責機構與已產生的變化)，並將其發佈於 NAO 網站與開放數據平台。。

NAO 的運作遵循獨立性、透明度、合法性與專業性原則。

(三) 對外合作

NAO 與國會、財政部、立陶宛審計師協會、內部稽核協會及市政監察人員協會合作，分享經驗並制定共同標準。

此外，NAO 已與以下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立陶宛銀行、首席官員道德委員會、國家稅務監察署、競爭理事會、社會安全與勞動部、財政部、總

檢察長辦公室、公共採購辦公室、特別調查局、金融犯罪調查局、國家數據機購、維爾紐斯/考納斯/克萊佩達市政府、維爾紐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米科拉斯羅梅里斯大學、市政監察官協會、立陶宛審計師協會和內部稽核師協會。

為確保審計品質，NAO 定期進行同行審查（Peer Reviews）。